



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 全港小學體育比賽手冊

2025-2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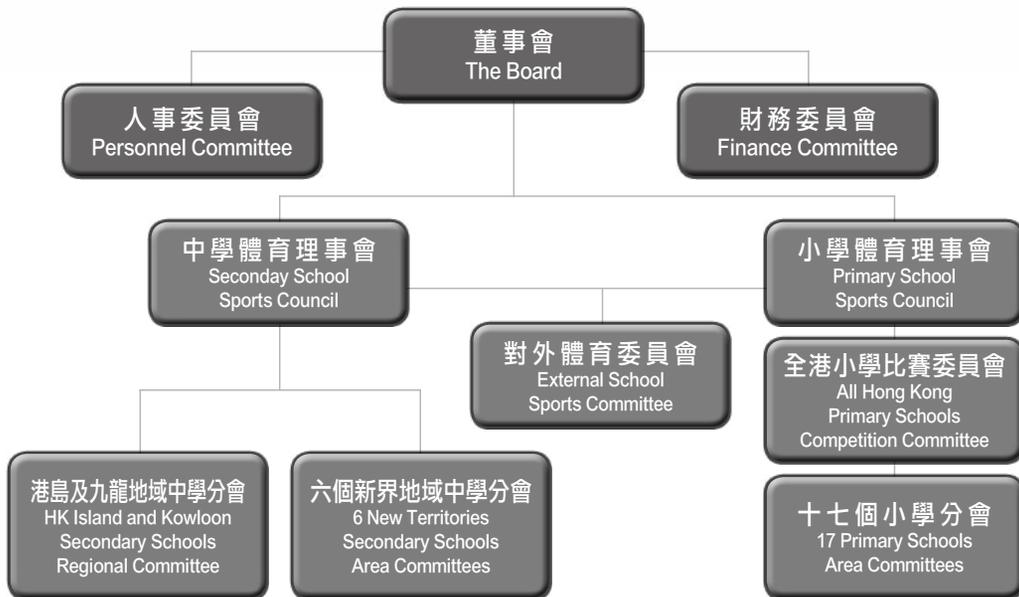


網址：[www.hkssf.org.hk](http://www.hkssf.org.hk)

# 目錄

|      |                   |       |
|------|-------------------|-------|
| 1.   | 行政架構 .....        | 1     |
| 2.   | 委員會名錄 .....       | 2-3   |
| 3.   | 比賽簡介 .....        | 4     |
| 4.   | 運動員註冊證 .....      | 5-6   |
| 5.   | 註冊須知 .....        | 7-8   |
| 6.   | 比賽通則 .....        | 9-15  |
| 7.   | 各項比賽章則            |       |
| 7.1  | 田徑比賽 .....        | 16-17 |
| 7.2  | 游泳比賽 .....        | 18-19 |
| 7.3  | 五人足球比賽 .....      | 20-21 |
| 7.4  | 籃球比賽 .....        | 22-23 |
| 7.5  | 排球比賽 .....        | 24-25 |
| 7.6  | 羽毛球比賽 .....       | 26-27 |
| 7.7  | 乒乓球比賽 .....       | 28-29 |
| 7.8  | 九龍東區遊戲比賽 .....    | 30-33 |
| 7.9  | 全港校際五人手球比賽 .....  | 34-35 |
| 7.10 | 全港校際劍擊比賽 .....    | 36-37 |
| 7.11 | 全港校際體操比賽 .....    | 38    |
| 7.12 | 全港校際壁球比賽 .....    | 39    |
| 7.13 | 全港校際網球比賽 .....    | 40    |
| 7.14 | 全港校際非撞式欖球比賽 ..... | 41-42 |
| 8.   | 全港小學體育獎勵計劃        |       |
| 8.1  | 全港小學校際比賽金銀獎 ..... | 43    |
| 8.2  | 各區校際比賽金銀獎 .....   | 44-45 |
| 8.3  | 最佳運動員選舉 .....     | 46    |
| 9.   | 附例及各有關細則 .....    | 47-49 |
| 10.  | 香港小學田徑紀錄 .....    | 50-51 |
| 11.  | 香港小學游泳紀錄 .....    | 52-53 |
| 12.  | 集體個人意外保險計劃 .....  | 54    |
| 13.  | 廣告 .....          | 55-60 |

# 行政架構



## 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辦事處

### 總部及港九地域

地址：九龍何文田迦密村街七號二樓 203 室  
電話：2711 9182 傳真：2761 9808  
電郵：hkssf@hkssf.org.hk (總部) / hikps@hkssf.org.hk (港九小學)  
網址：www.hkssf.org.hk

### 新界地域

地址：九龍何文田迦密村街七號地下 102 室  
電話：2711 2823 傳真：2761 4821  
電郵：ntpsac@hkssf.org.hk (新界小學)

### 對外事務

地址：九龍何文田迦密村街七號二樓 201 室  
電話：2768 8212 傳真：2768 4525  
電郵：external@hkssf.org.hk

##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上午 9:00 至 下午 1:00  
下午 2:00 至 下午 5:30  
星期六：上午 9:00 至 中午 12:00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 董事會名錄

|             |             |
|-------------|-------------|
| 主 席：洪楚英校長   | 救世軍卜維廉中學    |
| 副 主 席：郭達華校長 | 中西區聖安多尼學校   |
| 義務司庫：丘宇文校長  | 天主教石鐘山紀念小學  |
| 委 員：陳滿林校長   | 佛教陳榮根紀念學校   |
| 陳業樑老師       | 鳳溪第一中學      |
| 陳狄安校長，MH    | 英華書院        |
| 鄭基恩校長       | 拔萃男書院       |
| 林偉才校長       | 慈雲山聖文德天主教小學 |
| 李紹良副校長      | 天水圍循道衛理中學   |
| 李德輝校長       | 余振強紀念第二中學   |
| 連鎮邦校長       | 香港青年協會李兆基書院 |
| 文詩詠校長，MH    | 保良局林文燦英文小學  |
| 吳俊雄校長       | 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中學 |
| 溫志揚校長       | 聖公會德田李兆強小學  |
| 邢 毅校長       | 光明學校        |
| 秘 書：鄧嘉珮女士   | 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

## 對外體育委員會名錄

|             |               |
|-------------|---------------|
| 主 席：吳俊雄校長   | 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中學   |
| 副 主 席：葉億兆校長 | 大埔舊墟公立學校（寶湖道） |
| 孫瑞強老師       | 棉紡會中學         |
| 委 員：陳淑儀校長   | 油蔴地天主教小學（海泓道） |
| 高錦棠老師       | 余振強紀念第二中學     |
| 畢錦龍校長       | 保良局王賜豪（田心谷）小學 |
| 潘嘉衡老師       | 香港培正中學        |
| 黃偉立校長       | 獅子會何德心小學      |
| 葉嘉威老師       | 荃灣聖芳濟中學       |
| 秘 書：鄧永賢先生   | 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

## 小學體育理事會名錄

|      |       |               |
|------|-------|---------------|
| 主席：  | 郭達華校長 | 中西區聖安多尼學校     |
| 副主席： | 陳滿林校長 | 佛教陳榮根紀念學校     |
| 委員：  | 關唐裕校長 | 筲箕灣崇真學校       |
|      | 關佩玲校長 | 聖保祿天主教小學      |
|      | 柯靜如校長 | 聖士提反女子中學附屬小學  |
|      | 唐國敏校長 | 天主教柏德學校       |
|      | 郭文釗校長 | 中華基督教會基法小學    |
|      | 陳淑儀校長 | 油蔴地天主教小學(海泓道) |
|      | 葉展漢校長 | 香港培正小學        |
|      | 朱偉基校長 | 聖公會基福小學       |
|      | 林偉才校長 | 慈雲山聖文德天主教小學   |
|      | 陳昌信校長 | 嘉諾撒小學(新蒲崗)    |
|      | 鄭風校長  | 上水惠州公立學校      |
|      | 葉億兆校長 | 大埔舊墟公立學校(寶湖道) |
|      | 畢錦龍校長 | 保良局王賜豪(田心谷)小學 |
|      | 馬一龍校長 | 將軍澳天主教小學      |
|      | 黃偉立校長 | 獅子會何德心小學      |
|      | 卓德根校長 | 東灣莫羅瑞華學校      |
|      | 呂錦強校長 | 寶安商會溫浩根小學     |
|      | 郭婉琪校長 | 國民學校          |
|      | 丘宇文校長 | 天主教石鐘山紀念小學    |
|      | 黃偉堅校長 | 慈幼葉漢千禧小學      |
|      | 周劍豪校長 | 荃灣商會學校        |
| 秘書：  | 黃俊廉先生 | 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

## 全港小學比賽委員會名錄

|     |       |               |
|-----|-------|---------------|
| 主席： | 溫志揚校長 | 聖公會德田李兆強小學    |
| 委員： | 關佩玲校長 | 聖保祿天主教小學      |
|     | 葉展漢校長 | 香港培正小學        |
|     | 舒敬校長  | 九龍塘天主教華德學校    |
|     | 馬慶輝校長 | 五旬節靳茂生小學      |
|     | 梁志文校長 | 林村公立黃福鑾紀念學校   |
|     | 吳澤來校長 | 保良局雨川小學       |
|     | 林德育校長 | 將軍澳循道衛理小學     |
|     | 邢毅校長  | 光明學校          |
|     | 劉小慧校長 | 仁愛堂劉皇發夫人小學    |
|     | 潘智輝校長 | 杯澳公立學校        |
|     | 葉昌銳校長 | 中華基督教會長洲堂錦江小學 |
|     | 麥綺玲校長 | 荃灣官立小學        |
|     | 黃煒恒校長 | 亞斯理衛理小學       |
|     | 梁漢基校長 | 中華傳道會呂明才小學    |
| 秘書： | 黃俊廉先生 | 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



# 比賽簡介

## 1. 組織

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合會（簡稱“學體會”），有關小學事務由小學體育理事會統籌辦理，轄下按地理位置分成 17 區，分別是港島東區、港島西區、九龍東區、九龍南區、九龍西區、九龍北區、北區、大埔區、沙田區、西貢區、元朗區、屯門區、大嶼山區、長洲區、荃灣區、葵涌區及青衣區。各區設有分會，負責區內校際比賽事宜。由 2018-2019 年度開始，更成立「全港小學比賽委員會」以檢視及統整各項比賽制度及處理賽事技術上之問題。

## 2. 參賽組別

比賽按性別及年齡分組舉行。

## 3. 分區校際比賽

各區運動項目包括田徑、游泳、籃球、五人足球、排球、羽毛球及乒乓球，合共七項（九龍東區加設遊戲比賽）。

## 4. 全港區際比賽

由港九、新界十七區各區派出一支精英聯隊參加比賽。

項目包括田徑、游泳、五人足球、籃球、排球、羽毛球及乒乓球。

## 5. 全港校際比賽

邀請全港會員學校參賽，項目包括女子五人足球、五人手球、非撞式欖球、劍擊、體操、壁球及網球。

## 6. 報名費

|      | 運動項目              | 報名費（每組 / 隊）                 |                                |
|------|-------------------|-----------------------------|--------------------------------|
|      |                   | 港九地域                        | 新界地域                           |
| 分區校際 | 田徑                | 每組 \$320                    | 每組 \$320                       |
|      | 游泳                | 每組 \$320                    | 每組 \$320                       |
|      | 籃球、五人足球及排球        | 每隊 \$320                    | 每隊 \$320                       |
|      | 羽毛球               | 每隊 \$300                    | * 團體：每隊 \$320<br>* 單打：每名 \$130 |
|      | 乒乓球               | 每組 \$180                    | * 團體：每隊 \$320<br>* 單打：每名 \$130 |
| 全港校際 | 體操                | * 團體：每隊 \$350 * 單項：每名 \$130 |                                |
|      | 女子五人足球、五人手球及非撞式欖球 | 每隊 \$350                    |                                |
|      | 壁球及網球             | 每名 \$130                    |                                |
|      | 劍擊                | 每名 \$250                    |                                |
|      | 遊戲                | 只適用於九龍東區：每組 \$15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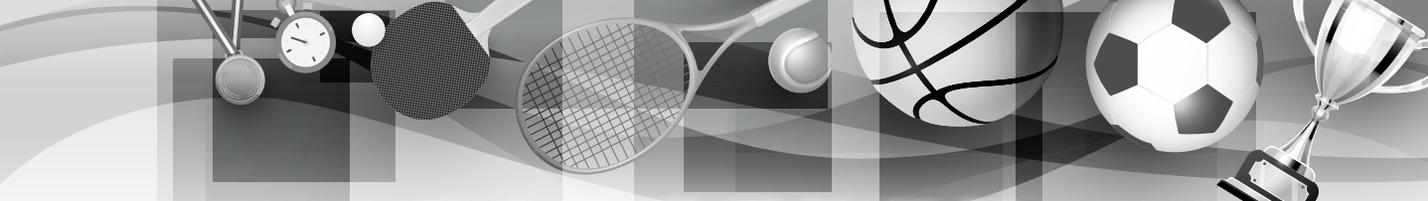
\* 所有團體或單打項目均獨立收費。

## 7. 全港學界精英比賽

運動員除可參加區內校際比賽及區際比賽外，亦可參加由本會主辦之全港學界精英比賽。

## 8. 集體個人意外保險計劃

本會為參賽運動員、領隊職員、協助大會之工作人員及裁判員購買保險。上述人士在參加學體會主辦之活動中或在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受傷，均可獲得醫療賠償。詳情請參閱本手冊「集體個人意外保險計劃」部份。



# 學生運動員註冊證

凡屬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會員學校之學生參加學體會舉辦之各項體育活動，必須註冊及於比賽時出示有效的學生運動員註冊證方可出賽。

## 1. 組別

註冊組別按性別及年齡分組，分別是男子甲、乙、丙組及女子甲、乙、丙組

1.1 甲組：2013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者

乙組：2015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者

丙組：2016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者

1.2 特別組：在2011或2012年出生者

只限參加港島東、港島西、九龍東、九龍南、九龍西、九龍北、北區、大埔、西貢、元朗、屯門、大嶼山及荃灣區的田徑比賽。

## 2 註冊證費用

| 類別        | 一般<br>(呈交日後四個工作天內領取) | 快證<br>(呈交日後一個工作天內領取) |
|-----------|----------------------|----------------------|
| 新申請       | 每證 \$18              | 每證 \$40              |
| 補領 或 更改組別 |                      |                      |

2.2 支票抬頭請寫「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或 "The Schools Sports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2.3 付款方式：取證時可用現金、支票或記帳。如選擇記帳，學體會將發出繳費通知予有關學校。

## 3. 如何申請註冊證

3.1 登入運動員網上註冊系統 ([star.hkssf.org.hk](http://star.hkssf.org.hk))，按照版面流程輸入資料，包括學生資料、上載相片及出生證明文件，然後由校長或授權人士批核後按鍵呈交本會。

3.2 登入系統之用戶名稱為學校指定英文簡稱，而密碼則每年更新。

3.3 有關系統之操作流程，可瀏覽本會網頁內的使用指南或 Powerpoint 簡報。

## 4. 輸入學生資料

4.1 可從下列四種方法輸入

A. 逐個新增

B. 從檔案 (Excel) 匯入 (範本可於系統內查閱)

C. 從去年資料中選取

D. 從 e-class 資料選取 (如適用)

## 5. 上載相片及出生證明文件

5.1 可從下列兩種方法上載

A. 掃描相片及出生證明文件後，將檔案匯入

B. 使用學體會「HKSSF」手機 App，即時拍照並直接上載

## 6. 相片

上載之相片必須為彩色近照 (像素最小為 412 X 459，檔案最小 150kb、最大 2Mb，格式為 JPG 或 PNG)。

## 7. 出生證明文件 (無須校印及校長簽署)

7.1 本會只接受下列五種有效之出生證明文件

A. 香港身份證 (如申請者適值換領身份證，本會只接受人民入境事務處發出之申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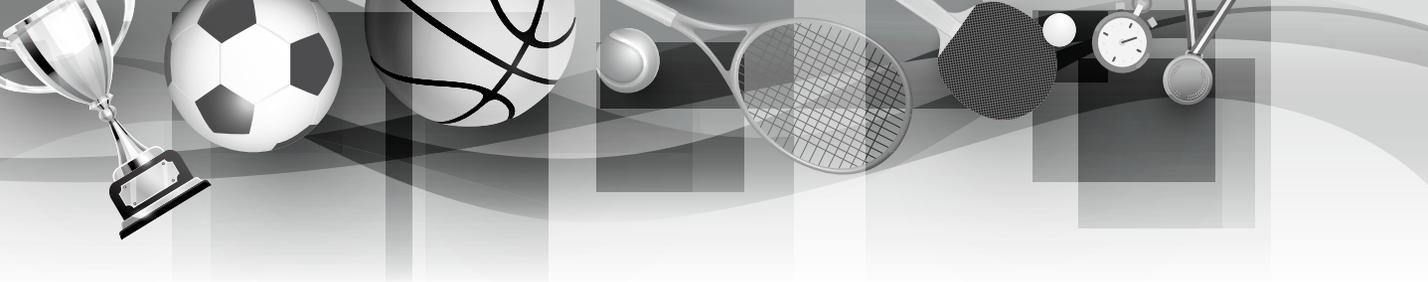
B. 香港出生證明書 (不接受香港以外的出生證明書)

C. 有效旅遊證件

D. 有效入境證明書

E. 教育局發出之學生個人資料及編號之列印本 (每張列印本，只限顯示該名學生的資料)

7.2 上載之文件像素最小為 715 X 454，檔案最小 150kb，最大 2Mb，格式為 JPG、PNG 或 PDF。



## 8. 如何領取註冊證

8.1 學校呈交申請後，於四個工作天內接獲學體會電郵通知。

8.2 領取或獲取註冊證方法：

| 實體註冊證  | 電子註冊證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親自領取<br/>可於辦公時間內，憑「領證通知書」到學體會取證。</li> <li>郵寄方式領取<br/>必須將「領證通知書」及貼上下列所示面積郵票的 <b>A4 回郵信封</b> 一同寄回本會（沒有支票或回郵信封者，本會將不作辦理）。</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登入學體會「HKSSF」手機 App 獲取或下載</li> <li>登入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老師帳戶」；或</li> <li>「電子驗證帳戶」，並匯入 / 掃瞄二維碼 *<br/>（* 該二維碼由「老師帳戶」透過手機 App 轉換而成）</li> </ol> </li> <li>以電子設備展示附有「電子證 E-Card」標記的電子證截圖。</li> </ul> |

8.3 回郵信封之郵費

8.3.1 每張 A4 紙最多可列印 8 個註冊證。

8.3.2 如申請之批次少於 8 個學生，郵費亦以 1 張 A4 紙之重量計算。

8.3.3 由於列印系統以每個批次為印製單位，所以如果要求在同一個回郵信封寄回多個批次的註冊證，請計算清楚所需之 A4 紙總數量。

(例一) 如申請 1 個批次，批次申請 1 至 8 個學生，需要 1 張 A4 紙

(例二) 如申請 1 個批次，該批次申請 9 至 16 個學生，需要 2 張 A4 紙

(例三) 如申請 2 個批次，每個批次申請 2 個學生，需要 2 張 A4 紙

(例四) 如申請 2 個批次，每個批次申請 9 個學生，需要 4 張 A4 紙

| 所需 A4 紙數量 | 所需郵費      |
|-----------|-----------|
| 1 張       | HK\$4.10  |
| 2-4 張     | HK\$5.40  |
| 5-24 張    | HK\$7.90  |
| 25-49 張   | HK\$15.50 |

## 9. 更改組別

9.1 運動員只可在下列情況下才可申請更改組別。

- 運動員在該年度內從未報名或參加任何本會舉辦之運動比賽，或
- 運動員在該年度內只參與公開組賽事。

9.2 如申請更改組別，可登入網上註冊系統申請，呈送時必須上載校長書面證明。

9.3 取證時，必須退回不適用的註冊證。

## 10. 遺失或損毀補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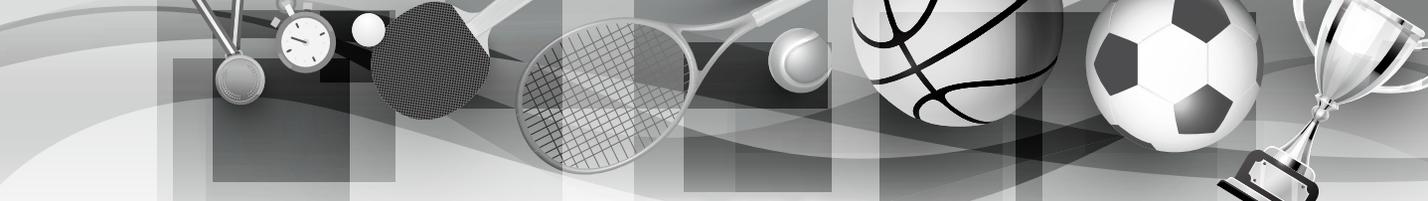
10.1 如遺失或損毀運動員註冊證，可登入網上註冊系統申請補領，呈送時必須上載校長書面證明。

10.2 如於申請補發新證期間或領取新證後，尋回已遺失的註冊證，必須立即將舊證交回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 11. 有效期為一年

11.1 註冊證有效日期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卅一日止。

11.2 不得使用非本年度註冊證。



# 註冊須知

## 1. 註冊備忘

- 1.1 註冊證不得塗改或轉讓。
- 1.2 實體註冊證必須蓋上學體會印章方為有效；電子註冊證必須附有「電子證 E-Card」標記，方為有效。
- 1.3 註冊證只在該註冊年度內適用。
- 1.4 每註冊年度只可註冊為一個組別。
- 1.5 每名運動員只可持有一個註冊證。
- 1.6 一經註冊之運動員，若已報名或參加比賽，不得轉組及不得重複註冊。
- 1.7 如學生與任何機構或計劃下簽訂為「全職運動員」，於合約期內該學生將不能代表學校參與學界體育比賽。
- 1.8 持證人須遵守本會所訂定之章則，包括聯會已接納，由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中國香港運動禁藥管制機構有限公司所訂定的禁藥條例。
- 1.9 實體註冊證須放入本會派發之透明膠袋內，並小心保存。
- 1.10 註冊證屬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所有，學體會有權要求學校交回實體註冊證。

## 2. 參賽資格

- 2.1 甲組賽事：只限持有甲組運動員註冊證之學生參賽。
- 2.2 乙組賽事：只限持有乙組運動員註冊證之學生參賽。（港九地域分區校際乒乓球比賽除外）
- 2.3 丙組賽事：只限持有丙組運動員註冊證之學生參賽。
- 2.4 公開組賽事：持有甲、乙、丙組運動員註冊證之學生均可參賽。

## 3. 轉校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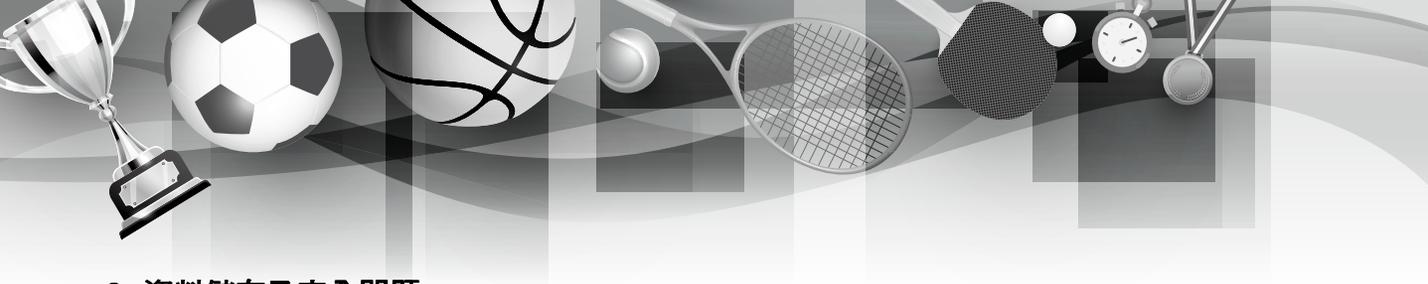
- 3.1 已註冊之學生只能代表該校在該年度參加學體會及區分會舉辦的比賽。
- 3.2 在同一年度內，如轉校生已經在舊校辦理運動員註冊證，並有報名參加比賽，轉校後，該名轉校生既不可代表舊校，亦不可代表新校參加比賽。而新校亦不可替轉校生辦理運動員註冊證。
- 3.3 但，在同一年度內，轉校生未曾報名或代表舊校參加比賽者，則該生在該年度內可向學體會重新辦理註冊，並把舊校的運動員註冊證交回學體會，才可代表新校參加比賽。
- 3.4 如會員學校於學期中收取新生，有關學校須確保該學生在該年度內未曾註冊及代表他校參加比賽，才可為該生辦理註冊。

## 4. 責任承擔

- 4.1 學生於申請註冊時所填報個人資料包括出生日期等，須由校長確認，並由學校派老師負責註冊事宜，而老師所犯之錯誤須由學校承擔。
- 4.2 由學體會拍攝的照片及錄影片段或會作日後推廣及宣傳之用，學生如不同意上述安排，請由所屬學校校長簽署「不授權活動照片及錄影片段作宣傳用途表格」交回學體會。

## 5. 抽查機制

- 5.1 本會可因應情況，要求參賽學生出示出生日期證明文件正本。如未能出示證明文件者，可被取消參賽資格或有關比賽成績。
- 5.2 分區校際比賽由區分會有關項目主委 / 召集人負責安排抽查事宜；全港校際及區際比賽則由學體會辦理。



## **6. 資料儲存及安全問題**

- 6.1 所有上載之資料、相片及出生證明文件只供運動員註冊用途，保留兩個年度後將被刪除。
- 6.2 傳送的資料備有（SSL）加密技術。

## **7. 保險**

一經註冊，運動員可享有運動員意外保險保障（詳情請參閱本手冊「集體個人意外保險計劃」部份）。

## **8. 學生註冊守則**

請參閱本手冊「附例及各有關細則」部份。



# 比賽通則

## 1. 運動員註冊證

- 1.1 運動員於賽前未能出示有效運動員註冊證者不准出賽。
- 1.2 學體會有權於任何時間檢查雙方運動員註冊證。

## 2. 參賽學校

- 2.1 任何本會舉辦之比賽，最少 2 間學校報名才會開辦，否則自動取消。
- 2.2 參賽學校報名後如欲退出比賽者，應儘速通知會方。大會有權於比賽前重新作出編排，以均衡各分組之參賽隊伍。

## 3. 參賽名單

- 3.1 報名時，必須填報所有參賽運動員姓名，並必須依名單出賽，否則不准出賽。
- 3.2 如當場發現有隊伍派出不在名單內的運動員出賽，該場比賽之成績將被取消，並以棄權論處理。
- 3.3 如事後在下列情況，發現有隊伍派出不在名單內的運動員出賽：
  - 3.3.1 小組循環（在淘汰賽開始前）：該場比賽成績將被取消，並以棄權論處理。
  - 3.3.2 淘汰賽 / 決賽：該場比賽之成績將被取消，違規之隊伍亦被取消參賽資格。已賽之成績、出線隊伍及名次不予改變，相關隊伍亦不得上訴。
- 3.4 如非初犯
  - 3.4.1 小組循環（在淘汰賽開始前）：有關比賽成績將被取消，並以棄權論處理，違規之隊伍被取消參賽資格。
  - 3.4.2 淘汰賽 / 決賽：違規之隊伍將被取消該項比賽之全部成績及參賽資格。已賽之成績、出線隊伍及名次不予改變，有關隊伍亦不得上訴。

## 4. 更換已報名之運動員

- 4.1 報名截止後，除了生病、受傷或離校原因外，不接納任何名單上之更改。
- 4.2 學校必須最遲於首日賽事前一天提交註冊醫生紙及學校證明書、退學聲明書等提出申請。
- 4.3 比賽當天，不接受任何更換運動員之申請。

## 5. 開賽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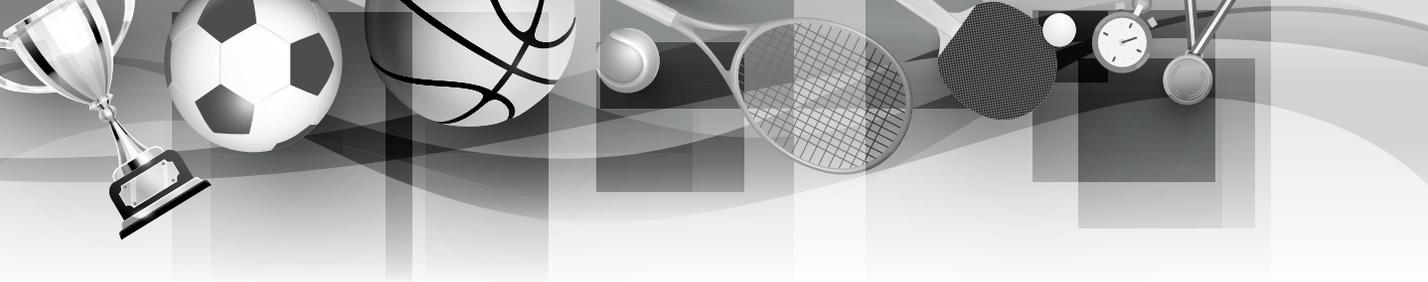
- 5.1 參賽隊員應於法定開賽時間前換妥球衣、裝備及填妥球員名單，如在法定開賽時間仍未能出賽者，則判棄權論。
- 5.2 除有關比賽特別規定外，當開賽後不能更改球員名單。
- 5.3 開賽時間依場地時鐘作準。

## 6. 棄權

- 6.1 在同一比賽階段兩次棄權則喪失比賽資格，所有成績將被取消。
- 6.2 如已晉身下一輪比賽或已晉入淘汰賽階段棄權，所有成績將被取消及不能獲得任何獎項和名次分。
- 6.3 如未曾參加一場賽事者，將不給予參賽分。

## 7. 領隊

- 7.1 參賽隊伍須最少由一名領隊帶領，負責其運動員、學生及支持者在場內及場外之秩序。沒有領隊帶領之隊伍不准出賽。領隊必須為該校全職教職員或已成功申請「非本校教職員擔任領隊」之人仕。
- 7.2 非本校教職員擔任領隊
  - 7.2.1 須於執行領隊工作前四個工作天透過學體會網上提交申請（[star.hkssf.org.hk](http://star.hkssf.org.hk)）。
  - 7.2.2 申請人的姓名必須與身份證明文件相同
  - 7.2.3 年齡必須為 18 歲或以上（根據學體會「集體個人意外保險計劃」，受保人年齡上限為 70 歲，否則不被該計劃保障。）
  - 7.2.4 非就讀中學的人士
  - 7.2.5 在同一場比賽中，不能兼任對賽隊伍領隊的工作
  - 7.2.6 由校長正式委任



## 8. 參賽紀律

- 8.1 如於法定開賽時間仍未能派隊出賽或人數不足將被判棄權。如未有充份理由解釋，將被警告及處分。
- 8.2 派遣非法運動員出賽可導致非常嚴重之處分或被開除會籍。
- 8.3 須派員出席賽前會議。
- 8.4 各校推薦之裁判員或工作人員須準時出席，若未能出席，須由該校派員替補。
- 8.5 比賽可安排在學校假期內舉行。
- 8.6 所有比賽將不獲准申請改期。
- 8.7 若參賽學校擔任領隊兼教練之教職員，在比賽當中因某種原因被裁判驅逐離場，則不能擔任教練工作，只可留在觀眾席，執行領隊工作；如有再犯，裁判即時停止比賽，並報告賽會，該隊將被取消資格。
- 8.8 在比賽進行期間，不可使用閃光燈拍攝，以免影響參賽者作賽。若攝錄干擾比賽進行，在場的職員有權隨時要求停止攝錄；而該攝錄只可供校內觀賞或學習使用，如未有徵得對隊同意，不可作公開播放。
- 8.9 所有參加者及觀眾，只可用掌聲作鼓勵，禁止使用各種發聲樂器及打氣用具，以免影響運動員作賽、裁判執法及影響其他同場使用者。
- 8.10 須保持場內清潔及遵守場地規則。

## 9. 惡劣天氣之比賽安排

將根據教育局、天文台或環保署發出下列之訊息，而作出取消賽事之安排：

### 9.1 室內賽事

|     |                 | 情況                  | 室內賽事安排            |
|-----|-----------------|---------------------|-------------------|
| 教育局 | 宣布停課            |                     | 全日取消              |
| 天文台 | 上午 6:30         | 紅色或黑色暴雨信號、三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 上午至下午 1:00 前之賽事取消 |
|     | 上午 11:00        |                     | 下午 1:00 或以後之賽事取消  |
| 環保署 | 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到 10 + |                     | 受影響地區之賽事取消        |

如在比賽期間天氣轉壞，有關賽事主委、召集人、裁判可視乎情況決定比賽是否如期舉行。

### 9.2 室外賽事

|     |         | 情況     | 室外賽事安排                 |                                  |        |
|-----|---------|--------|------------------------|----------------------------------|--------|
| 教育局 | 宣布停課    |        | 全日取消                   |                                  |        |
| 天文台 | 上午 6:30 | 暴雨     | 黃色或更高暴雨信號<br>三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 上午至下午 1:00 前之所有室外賽事取消            |        |
|     |         | 颱風     |                        |                                  | 任何颱風信號 |
|     |         |        | 上午 11:00               |                                  | 暴雨     |
|     | 颱風      | 任何颱風信號 |                        | 下午 1:00 或以後之室外排球賽事取消<br>(沙灘排球除外) |        |
|     |         | 環保署    |                        | 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到 10 +                  |        |

如遇上天氣潮濕或下雨時，球隊應到場地報到，有關賽事主委、召集人、裁判將視乎情況決定比賽是否如期舉行。



## 10. 比賽服裝

- 10.1 運動員必須穿著合規格之比賽服裝或自備號碼衣作賽。
- 10.2 比賽上衣或自備號碼衣必須永久性縫上、印上學校名稱或簡稱或校徽（游泳、體操及劍擊除外）。
- 10.3 如使用雙面款式球衣，兩面均須清晰顯示學校名稱或簡稱或校徽。
- 10.4 球員如於球衣或號碼衣內穿著短袖上衣，全隊球員必須穿著同色同款之短袖上衣。
- 10.5 賽事主委或召集人不會提供號碼衣。
- 10.6 服裝上禁止帶有任何賭博、煙草、烈酒、政治、歧視、辱罵或其他道德道義上不雅信息。
- 10.7 若因宗教關係穿著長衫 / 長褲者（只許穿著運動長衫 / 長褲作賽），必須在賽前提出申請，否則可被禁止出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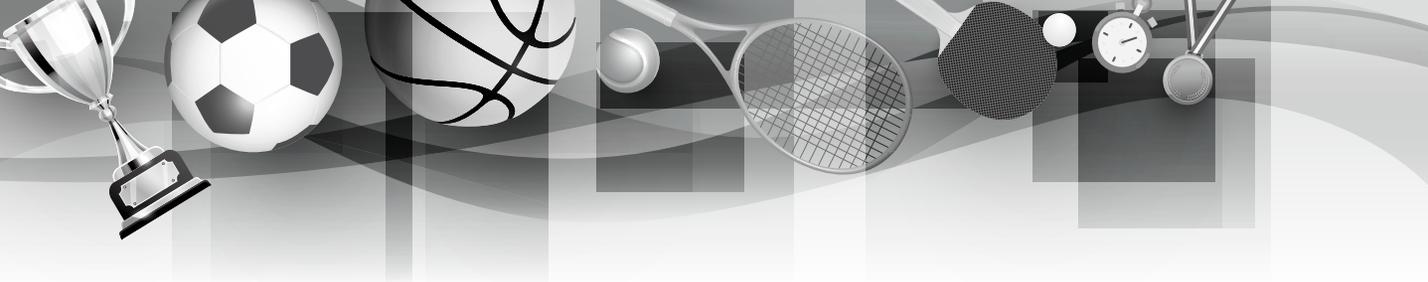
## 11. 球衣顏色

- 11.1 所有參加球類比賽的球隊隊員須穿著劃一顏色的球衣出賽。而於有身體接觸的賽事，比賽雙方之球衣顏色應有明顯分別。
- 11.2 有關籃球之球衣顏色規則，請參閱籃球比賽章則。參加足球、手球、欖球比賽之隊伍，必須在報名表填報出賽之球衣顏色，而有關資料將顯示在賽程表內。
- 11.3 每隊只可填報一種顏色。如球衣多於一種顏色，只可填報主色。如填報多於一種顏色，聯會有權隨意選擇其中一種。
- 11.4 如在報名表上未有填報球衣顏色，在賽程表的球衣顏色表上將以 (?) 作為標記。
- 11.5 球隊必須穿著所填報之顏色球衣出賽，否則，如遇比賽雙方球衣顏色相同或相近時，該隊應負上責任。
- 11.6 主隊（賽程表上先排名之球隊）須查察對隊之球衣顏色。如雙方球衣顏色相同或相近時，主隊須轉換球衣，否則被判棄權。
- 11.7 如球隊不穿著其所填報之顏色球衣而引致與對隊球衣顏色相同或相近時，無論是主隊或客隊，該球隊有責任更換另一顏色之球衣，如未能於法定時間前更換球衣，將被判棄權。
- 11.8 如雙方球衣顏色相同或相近時，未有填報球衣顏色的球隊，無論是主隊或客隊，均有責任轉換球衣，如未能於法定時間前更換球衣，將被判棄權。
- 11.9 如雙方均沒有在報名表填報球衣顏色，而引致雙方球衣顏色相同或相近時，雙方球隊均須負責。如其中一隊未能於法定時間前更換球衣，將判雙方棄權。
- 11.10 如客隊沒有填報球衣顏色，而主隊沒有穿著其所填報之顏色球衣而引致雙方球衣顏色相同或相近時，主隊須轉換球衣，否則被判棄權。
- 11.11 如主隊沒有填報球衣顏色，而客隊沒有穿著其所填報之顏色球衣而引致雙方球衣顏色相同或相近時，客隊須轉換球衣，否則被判棄權。
- 11.12 如主隊按規則 11.6 換上其他顏色球衣，而客隊沒有穿著其所填報之顏色球衣而引致與主隊球衣顏色相同或相近時，客隊有責任更換另一顏色之球衣，如未能於法定時間前更換球衣，將被判棄權。
- 11.13 如雙方均不穿著所填報之球衣而引致雙方球衣顏色相同或相近時，雙方球隊均須負責。如其中一隊未能於法定時間前更換球衣，將判雙方棄權（情況 11.12 除外）。

按規則需要更換球衣之隊伍，總列如下表：

| 項目   | 主隊 | 客隊 | 更換球衣之隊伍 | 項目    | 主隊 | 客隊 | 更換球衣之隊伍 |
|------|----|----|---------|-------|----|----|---------|
| 11.6 | ✓  | ✓  | 主隊      | 11.9  | ?  | ?  | 雙方球隊    |
| 11.7 | ✗  | ✓  | 主隊      | 11.10 | ✗  | ?  | 主隊      |
|      | ✓  | ✗  | 客隊      | 11.11 | ?  | ✗  | 客隊      |
| 11.8 | ✓  | ?  | 客隊      | 11.12 | #  | ✗  | 客隊      |
|      | ?  | ✓  | 主隊      | 11.13 | ✗  | ✗  | 雙方球隊    |

註：✓ - 穿著填報之球衣顏色  
 ✗ - 沒有穿著填報之球衣顏色  
 ? - 未有填報球衣顏色  
 # - 主隊按規則換上其他球衣顏色



## 12. 比賽分組

### 12.1 團體賽

12.1.1 初賽採小組循環，而上屆團體成績列前四名之學校為種籽隊，並平均編入各組（冠軍入 A 組，亞軍入 B 組，季軍入 C 組，殿軍入 D 組），有關分組模式如下：

| 參賽隊數    | 分組方法      | 參賽隊數 | 分組方法                |
|---------|-----------|------|---------------------|
| 3 至 5 隊 | 1 組       | 18   | 3、3、3、3、3、3         |
| 6       | 3、3       | 19   | 3、3、3、3、3、4         |
| 7       | 3、4       | 20   | 3、3、3、3、4、4         |
| 8       | 4、4       | 21   | 3、3、3、3、3、3、3       |
| 9       | 3、3、3     | 22   | 3、3、3、3、3、3、4       |
| 10      | 3、3、4     | 23   | 3、3、3、3、3、4、4       |
| 11      | 3、4、4     | 24   | 3、3、3、3、3、3、3、3     |
| 12      | 3、3、3、3   | 25   | 3、3、3、3、3、3、3、4     |
| 13      | 3、3、3、4   | 26   | 3、3、3、3、3、3、4、4     |
| 14      | 3、3、4、4   | 27   | 3、3、3、3、3、4、4、4     |
| 15      | 3、4、4、4   | 28   | 3、3、3、3、4、4、4、4     |
| 16      | 4、4、4、4   | 29   | 3、3、3、4、4、4、4、4     |
| 17      | 3、3、3、4、4 | 30   | 3、3、3、3、3、3、3、3、3、3 |

### 12.1.2 複決賽採淘汰賽制

#### 12.1.2.1 種籽安排

- 如只有 8 隊或以下晉身複決賽，A、B 兩組首名出線之隊伍，將自動配入預先設定之兩個種籽位置，分別為上、下線區；
- 若有 9 隊或以上晉身複決賽階段，則 A、B、C、D 四組首名出線之隊伍，將自動配入預先設定之四個種籽位置，將平均分配在上、下線位置；

#### 12.1.2.2 抽籤規則及程序

- 次序由上至下，先抽首名隊伍，然後抽次名隊伍；
- 同組首、次名分上、下線作賽。

#### 12.1.2.3 抽籤出錯

在任何情況下，如發現抽籤出錯，將以下列方法處理

- (1) 如發現首名位置出錯，將取消原有抽籤結果，重新進行抽籤（包括次名位置）。
- (2) 如發現只有次名位置出錯，則只須將所有次名（包括上下線），重新抽籤。

#### 12.1.2.4 重抽安排

- (1) 如當場發現抽籤出錯，必須立即宣布，並由參賽學校或第三者在場見證下，方可進行以上重抽程序，最新抽籤結果亦須立即通知所有出線隊伍。
- (2) 如事後發現抽籤出錯，必須通知所有出線隊伍，並由學體會秘書處負責重抽程序。有關重抽結果，將在有關網頁上公布及由召集人通知相關隊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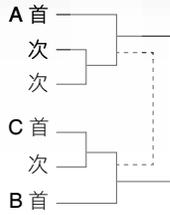
12.2 單打或雙打賽事 - 初賽及決賽均以淘汰賽制進行。

12.3 淘汰階段表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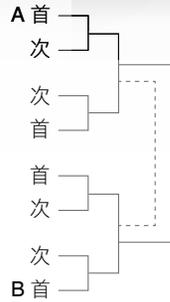
(二組初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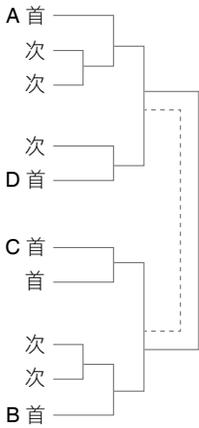
(三組初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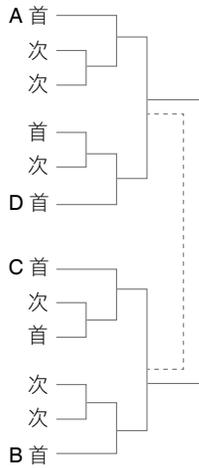
(四組初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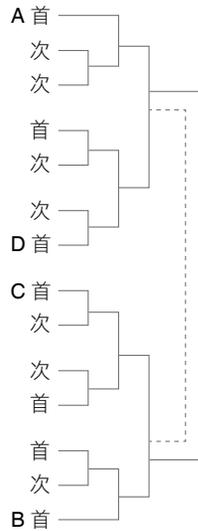
(五組初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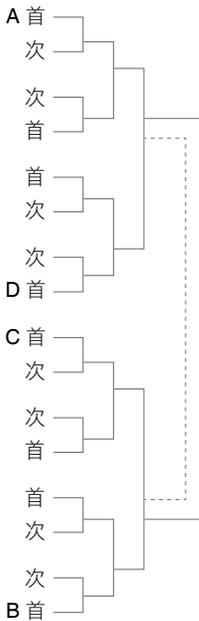
(六組初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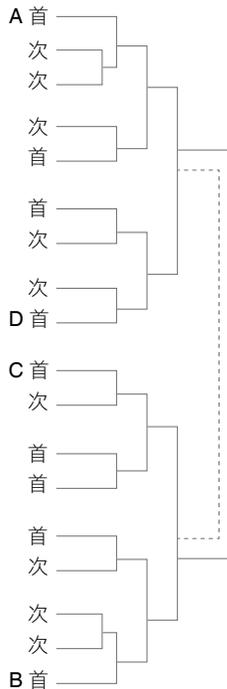
(七組初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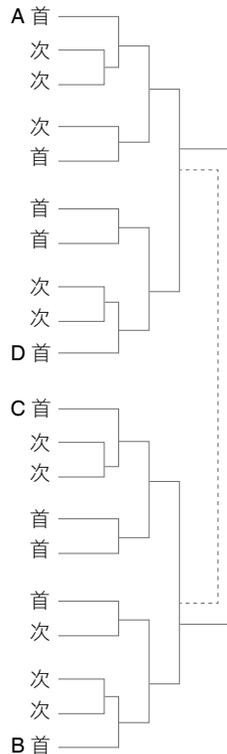
(八組初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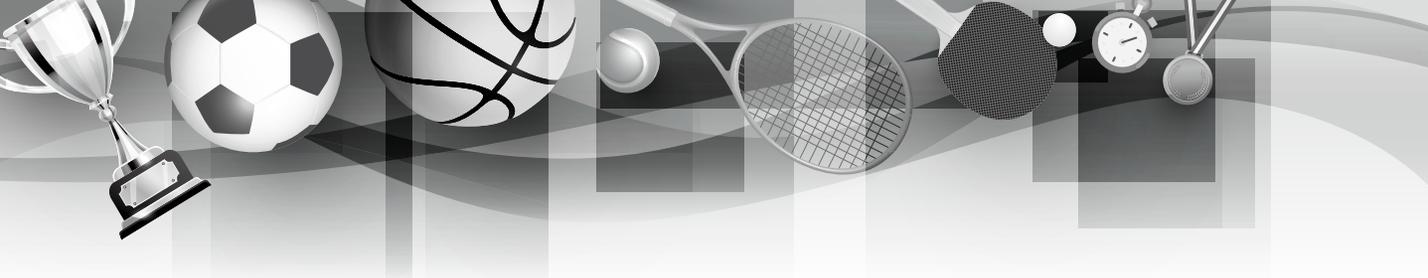


(九組初賽)



(十組初賽)





### 13. 獎勵方法及名額

| 比賽項目       |                           | *個人 / 接力賽                          | 團體獎  | *傑出運動員                                       |
|------------|---------------------------|------------------------------------|--|--|
| 各區<br>校際比賽 | 田徑及游泳                     | 獎牌：前 4 名<br>證書：前 8 名及<br>破紀錄者      | 16 隊或以下參賽：前 4 名（獎杯）<br>17 隊或以上參賽：前 8 名（獎杯）   | 個人項目獲金牌並打破<br>大會紀錄者<br>（獎杯及證書）               |
|            | 五人足球、<br>籃球及排球            | ---                                | 16 隊或以下參賽：前 4 名<br>（獎杯、獎牌及證書）<br>17 隊或以上參賽：前 8 名<br>（前 4 名獲獎杯、獎牌及證書；<br>優異獎 4 名獲獎杯及證書） | * 男子組<br>冠軍及亞軍各 2 名<br>季軍及殿軍各 1 名<br>（獎杯及證書） |
|            | 羽毛球及乒乓球                   | 獎牌：前 4 名<br>證書：前 8 名<br>（只適用於新界地域） | 16 隊或以下參賽：前 4 名<br>（獎杯、獎牌及證書）<br>17 隊或以上參賽：前 8 名<br>（前 4 名獲獎杯、獎牌及證書；<br>優異獎 4 名獲獎杯及證書） | * 男子組<br>冠軍、亞軍、季軍、殿軍<br>各 1 名<br>（獎杯及證書）     |
| 全港<br>區際比賽 | 田徑及游泳                     | 獎牌：前 4 名<br>證書：前 8 名及<br>破紀錄者      | 前 4 名<br>（獎杯）  | 個人項目獲金牌並打破<br>大會紀錄者<br>（獎杯及證書）               |
|            | 五人足球、<br>籃球及排球            | ---                                | 前 4 名<br>（獎杯、獎牌及證書）  | * 男子組<br>冠軍及亞軍各 2 名<br>季軍及殿軍各 1 名<br>（獎杯及證書） |
|            | 羽毛球及乒乓球                   | ---                                | 前 4 名<br>（獎杯、獎牌及證書）  | * 男子組<br>冠軍、亞軍、季軍、殿軍<br>各 1 名<br>（獎杯及證書）     |
| 全港<br>校際比賽 | 女子五人足球、<br>五人手球<br>及非撞式欖球 | ---                                | 16 隊或以下參賽：前 4 名<br>（獎杯、獎牌及證書）<br>17 隊或以上參賽：前 8 名<br>（前 4 名獲獎杯、獎牌及證書；<br>優異獎 4 名獲獎杯及證書） | * 男子組<br>冠軍及亞軍各 2 名<br>季軍及殿軍各 1 名<br>（獎杯及證書） |
|            | # 劍擊、體操、<br>壁球及網球         | 獎牌：前 4 名<br>證書：前 8 名               | 16 隊或以下參賽：前 4 名（獎杯）<br>17 隊或以上參賽：前 8 名（獎杯）   | ---  |

\* 傑出運動員之獲獎名單由四強隊伍之領隊老師自行推薦。

# 劍擊比賽設雙季軍

☆ 個人項目參賽人數達 150 人或以上，獎牌獎前 8 名

### 14. 獎杯、獎牌及證書限額

14.1 得獎學校不可自行複製獎杯及獎牌。獎品公司未經學體會及 / 分會准許，不能複製任何獎杯或獎牌。若有獎牌遺失，不作補發。

14.2 獎狀（證書）數目乃按各項比賽最高出賽人數常額發放，本會不接受超額發放申請。

14.3 所有田徑及游泳接力賽之得獎隊伍，每隊最多可獲發 6 枚獎牌及 6 張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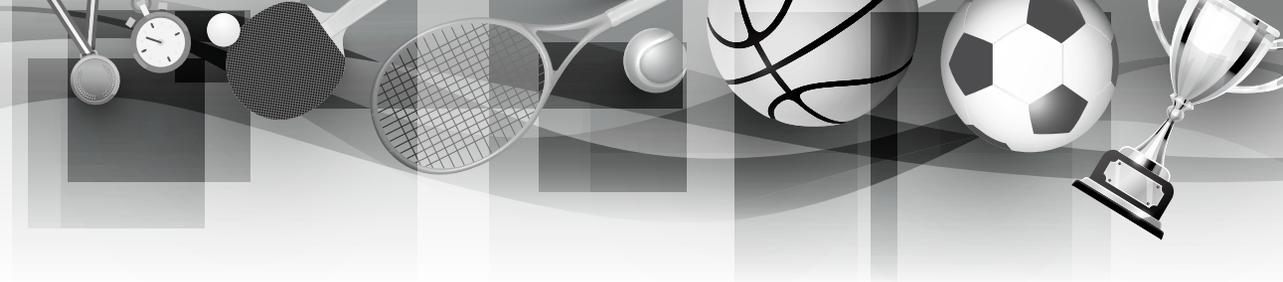
### 15. 證書 / 證明書

15.1 各項校際及區際比賽獲獎之運動員可獲得由本會發出之證書。

15.2 補發證書

15.2.1 如申請人遺失本年度簽發之證書，可獲補發證書乙張。補發證書每張港幣 50 元。

15.2.2 本年度以外之證書，不獲補發。



### 15.3 修正證書內容

15.3.1 如需更正該年度已簽發之證書，校方需向本會提供正確資料及交回錯誤證書。如錯誤之資料乃由學校提供，學校須繳付每張證書港幣 50 元。

### 15.4 申請“證明書”

15.4.1 學體會不補發其他年度所簽發之證書，但以“證明書”代替（申請表格可於本會網頁下載）。

15.4.2 申請人可綜合多年成績，向學體會申請簽發綜合證明書，但必須附上足夠資料，以便核對。

15.4.3 證明書將詳列可追溯及可確認之資料，證明書每張港幣 100 元。

15.4.4 申請人須親自或授權代表到學體會領取“證明書”。

## 16. 各項比賽規則或制度可因所需而更改，但必須在報名章程或比賽前公布。

## 17. 區際比賽

### 17.1 區際代表隊球衣規則

17.1.1 區際代表隊球衣必須於胸前或背後當眼處印有所屬『區分會』指定中文及或英文字樣，每字體不少於 4cm × 5cm，並不應含有學校名稱及其他字樣或標誌（生產商標誌除外），否則可被禁止出賽。

17.1.2 區分會指定字樣：

| 區分會  | 指定字樣 |                |
|------|------|----------------|
|      | 中文   | 英文             |
| 港島東區 | 港島東  | HKE            |
| 港島西區 | 港島西  | HKW            |
| 九龍東區 | 九龍東  | KE             |
| 九龍南區 | 九龍南  | KS             |
| 九龍西區 | 九龍西  | KW             |
| 九龍北區 | 九龍北  | KN             |
| 北區   | 北區   | North District |
| 大埔區  | 大埔   | Tai Po         |
| 沙田區  | 沙田   | Shatin         |
| 西貢區  | 西貢   | Sai Kung       |
| 元朗區  | 元朗   | Yuen Long      |
| 屯門區  | 屯門   | Tuen Mun       |
| 大嶼山區 | 大嶼山  | Lantau         |
| 長洲區  | 長洲   | Cheung Chau    |
| 荃灣區  | 荃灣   | Tsuen Wan      |
| 葵涌區  | 葵涌   | Kwai Chung     |
| 青衣區  | 青衣   | Tsing Yi       |

### 17.2 區際游泳比賽之服裝要求

17.2.1 所有泳員必須配戴印有區分會名稱的泳帽作賽。

17.2.2 所有獲獎之運動員，必須穿著印有區分會名稱的 T-shirt 或風褸領獎。

17.3 區際代表隊組成方法，將由各區自行決定及公布。

## 18. 聯絡查詢（歡迎以會員學校名義查詢各有關事項，校長為會員學校代表）

18.1 各區各項校際比賽可聯絡各區各項比賽賽委主席 / 主委 / 召集人。

18.2 全港校際及區際比賽可致電 2711 9182（港九地域學校）/ 2711 2823（新界地域學校）與學體會職員聯絡或瀏覽本會網頁。



# 田徑比賽

## 1. 組別

- 1.1 設男子甲、乙、丙及女子甲、乙、丙組。
- 1.2 特別組：只限港九地域六個分會、北區、大埔區、西貢區、元朗區、屯門區、大嶼山區及荃灣區

## 2. 比賽項目及參賽規則

| 比賽項目           | 60 米 | 100 米 | 200 米               | 400 米 | 跳高 | 跳遠 | 擲壘球 | 推鉛球 | 4×100 米接力賽 |
|----------------|------|-------|---------------------|-------|----|----|-----|-----|------------|
| 甲組(男、女)        | ✓    | ✓     | ✓                   | ✓     | ✓  | ✓  | ✓   | ✓   | ✓          |
| 乙組(男、女)        | ✓    | ✓     | ✓                   | —     | ✓  | ✓  | ✓   | —   | ✓          |
| 丙組(男、女)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別組<br>(男、女) | —    | ✓     | ✓<br>(只適用於<br>新界地域) | —     | —  | —  | —   | ✓   | —          |

\* 只適用於校際賽

### 2.1 港九地域

- 2.1.1 每項個人項目，只可報名 1 人。
- 2.1.2 每人只可參加一項個人項目及一項接力賽。
- 2.1.3 每組接力賽，只可報名 1 隊。每隊最多可報名 6 人，並任由其中 4 人出賽。

### 2.2 新界地域

- 2.2.1 每項個人項目限報之人數
  - 2.2.1.1 會員學校 **26 間或以下** (大埔區、大嶼山區、長洲區、荃灣區、葵涌區、青衣區) 每項個人項目，可以報名 2 人。
  - 2.2.1.2 會員學校 **27 間或以上** (北區、沙田區、西貢區、元朗區、屯門區) 每項徑賽項目，可以報名 2 人；每項田賽項目，只可報名 1 人。
- 2.2.2 每人最多可以參加兩項個人項目 (必須為 1 田 1 徑) 及一項接力賽。
- 2.2.3 每組接力賽，只可報名 1 隊。每隊最多可報名 6 人，並任由其中 4 人出賽。

### 2.3 區際比賽

- 2.3.1 每項個人項目，可以報名 2 人。
- 2.3.2 每人最多可以參加兩項個人項目 (必須為 1 田 1 徑) 及一項接力賽。
- 2.3.3 每組接力賽，只可報名 1 隊。每隊最多可報名 6 人，並任由其中 4 人出賽。

## 3. 比賽規則

- 3.1 除特別聲明外，比賽將依照「中國香港田徑總會」規則及學體會「小學體育比賽手冊」之通則舉行。
- 3.2 校際比賽參賽學校必須派出一名或兩名體育老師跨區出任裁判員或大會工作人員 (名額由各區自行決定及公布)，否則不接受報名參加。
- 3.3 接力賽必須使用大會提供之少年型號接力棒作賽 (長度 28-30cm；直徑 3.0-3.2cm；重量不得少於 50g)。
- 3.4 運動員可穿著釘鞋出賽 (釘長不得超過 6mm)，不可赤腳參賽。
- 3.5 使用蹲踞式起跑，但不准使用起跑器。
- 3.6 跳遠項目：每人輪流跳三次。
- 3.7 擲壘球項目：每人連擲三次。
- 3.8 推鉛球項目：每人輪流推三次；重量：3 千克 (男女子相同)。
- 3.9 跳高項目
  - 3.9.1 大會將參考區分會去年成績，定立起跳高度。
  - 3.9.2 當比賽只餘下 2 名運動員，而其成績相等，並在任何高度決定不再繼續試跳，該 2 名成績相等的運動員可並列第一名。



#### 4. 分組及線道編排

4.1 初賽線道由電腦隨機編配分組、線道或比賽次序。

4.2 複賽及決賽之線道編排將按照初賽或複賽之最佳時間，有關線道以下表編排：

| 排名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第七名 | 第八名 |
|----|-----|-----|-----|-----|-----|-----|-----|-----|
| 線道 | 3   | 4   | 5   | 6   | 7   | 2   | 1   | 8   |

#### 5. 計時

5.1 如運動場設有電子計時系統，徑賽項目以場地電子計時為正式時間，並以最佳時間定出線名單。

5.2 如運動場未有提供電子計時設備，徑賽項目則以大會安排電子計時系統為正式時間，並以每組首名出線，其餘以最佳時間定出線名單。

5.3 如電子計時失靈，則該項賽事之全部分組時間以手計時間作正式成績。

5.4 只有場地電子計時時間才會被承認為平 / 破紀錄時間（若該項目之紀錄為手計時間則不在此限）。

#### 6. 成績相同時之處理方法（徑賽項目）

6.1 如成績相同而影響出線者，將以運動員之電子計時 1/1000 秒或手計時 1/100 秒成績決定出線；如時間仍然相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

#### 7. 團體獎計分方法：

| 名次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第七名 | 第八名 |
|--------|-----|-----|-----|-----|-----|-----|-----|-----|
| 個人項目得分 | 9   | 7   | 6   | 5   | 4   | 3   | 2   | 1   |
| 接力項目得分 | 18  | 14  | 12  | 10  | 8   | 6   | 4   | 2   |

7.1 若名次相同，則以相關名次所得之分數總和平均分配。

7.2 若總分相同，則計算同分隊伍獲得冠軍之數目，多者為勝，再相同，則計算亞軍數目，依次類推，接力項目與個人項目無分輕重。

7.3 特別組之成績不計算入團體成績之內。

#### 8. 比賽服裝

8.1 運動員可穿著長運動褲參賽。

8.2 比賽服裝必須印有學校名稱或簡稱或校徽。

8.3 接力隊隊員須穿上同款同色之運動上衣出賽（打底衣可不同），違例之運動員不准參加比賽。

#### 9. 上訴

9.1 只有受有關事件影響之學校才可提出上訴。領隊老師應於成績公布後 15 分鐘內以書面呈交司令台，逾時上訴概不受理。

9.2 學生、家長或觀眾提出之上訴均不受理。

9.3 投訴有關技術規則，可呈交總裁判，而總裁判之決定為最終決定。

9.4 官方以外之攝錄資料或相片，不作受理。

9.5 投訴賽事管理工作可呈交主委 / 召集人，而賽會之決定為最終決定。



# 游泳比賽

## 1. 組別

設男子甲、乙、丙及女子甲、乙、丙組。

## 2. 比賽項目及參賽規則

| 比賽項目     | 100 米<br>蛙泳 | 100 米<br>自由泳 | 50 米<br>蛙泳 | 50 米<br>自由泳 | 50 米<br>背泳 | 50 米<br>蝶泳 | 4×50 米<br>自由泳接力賽 | 4×50 米<br>四式接力賽 |
|----------|-------------|--------------|------------|-------------|------------|------------|------------------|-----------------|
| 甲組 (男、女) | ✓           | ✓            | ✓          | ✓           | ✓          | ✓          | ✓                | ✓<br>(只適用於新界地域) |
| 乙組 (男、女) | ✓           | ✓            | ✓          | ✓           | ✓          | ✓          | ✓                | —               |
| 丙組 (男、女) | —           | —            | ✓          | ✓           | ✓          | —          | ✓                | —               |

2.1 每項個人項目可報名 2 人 (或以個別區分會報名章則為準)。

2.2 每人只可參加兩項個人項目及一項接力賽。

2.3 每組接力賽，只可報名 1 隊。每隊最多可報名 6 人，並任由其中 4 人出賽。

## 3. 比賽規則

3.1 除特別聲明外，比賽將依照「中國香港游泳總會」規則及學體會「小學體育比賽手冊」之通則舉行。

3.2 參賽學校須派出一位體育老師出任裁判員或大會工作人員，否則不接受報名參加。

3.3 比賽時運動員須於出發台起跳出發 (背泳除外)。

3.4 運動員只可穿著一件裝泳衣比賽。

3.5 男運動員泳褲 - 不能高出肚臍及不能低於膝蓋

女運動員泳衣 - 不能覆蓋頸部、超過肩膀及也不能低於膝蓋。

3.6 運動員可選擇佩戴泳帽出賽與否。

3.7 運動員不應佩戴任何印有商業及宣傳性質 (如：泳會名稱) 之泳帽出賽，否則可被取消參賽資格；如泳帽印有本身生產商之標誌則可以接受。

## 4. 分組及線道編排

初賽時，由電腦隨機編配分組及線道，或按運動員填報之個人最佳成績被排名及分場，成績較佳者將被編在最後一場出賽，依次類推。如不呈報最佳成績或所呈報之成績不合理，該等運動員將被排名在其他運動員之後，由電腦隨機分配排名。決賽之線道編排將按下列次序編排：

| 排名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第七名 | 第八名 |
|----|-----|-----|-----|-----|-----|-----|-----|-----|
| 線道 | 4   | 5   | 3   | 6   | 2   | 7   | 1   | 8   |

## 5. 計時

5.1 如游泳池設有電子計時系統，各項賽事以電子計時為正式時間，並以最佳時間定出線名單。

5.2 如游泳池未有提供電子計時設備，各項賽事則以手計時為正式時間，並以最佳時間定出線名單。

5.3 只有電子計時時間才會被承認為平 / 破紀錄時間 (若該項目之紀錄為手計時間則不在此限)。



## 6. 成績相同時之處理方法

- 6.1 如成績相同而影響出線者，將抽籤決定。
- 6.2 如決賽成績相同，則名次並列。

## 7. 申請確認分段時間為破紀錄成績

- 7.1 確認分段時間或接力賽第一棒成績為破紀錄成績之申請，須於該項賽事一小時前填妥申請表並交回司令台。
- 7.2 每項申請費為港幣 100 元。

## 8. 團體獎計分方法：

| 名次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第七名 | 第八名 |
|--------|-----|-----|-----|-----|-----|-----|-----|-----|
| 個人項目得分 | 9   | 7   | 6   | 5   | 4   | 3   | 2   | 1   |
| 接力項目得分 | 18  | 14  | 12  | 10  | 8   | 6   | 4   | 2   |

- 8.1 若名次相同，則以相關名次所得之分數總和平均分配。
- 8.2 若總分相同，則計算同分隊伍獲得冠軍之數目，多者為勝，再相同，則計算亞軍數目，依次類推，接力項目與個人項目無分輕重。

## 9. 上訴

- 9.1 只有受有關事件影響之學校才可提出上訴。領隊老師應於成績公布後 15 分鐘內以書面呈交司令台，逾時上訴概不受理。
- 9.2 學生、家長或觀眾提出之上訴均不受理。
- 9.3 投訴有關技術規則，可呈交總裁判，而總裁判之決定為最終決定。
- 9.4 官方以外之攝錄資料或相片，不作受理。
- 9.5 投訴賽事管理工作可呈交主委 / 召集人，而賽會之決定為最終決定。



# 五人足球比賽

## 1. 組別

- 1.1 男子組 - 分區校際比賽只設男子組賽事。
- 1.2 女子組 - 全港小學校際比賽只設女子組賽事。

## 2. 報名人數

- 2.1 每校只可報一隊。
- 2.2 每隊最多報名 14 名球員，每場比賽可登記 14 名球員（出場 5 人，後備 9 人）。

## 3. 比賽規則

- 3.1 除特別聲明外，比賽將依照「國際足球協會之五人足球球例」及學體會「小學體育比賽手冊」之通則舉行。
- 3.2 比賽分上、下半場，每半場 20 分鐘以不停錶制進行，半場休息 5 分鐘。每半場均有一次 1 分鐘的「要求暫停」機會。
- 3.3 採用累積犯規制度。
- 3.4 隊長必須配戴臂章，並由學校自行準備。
- 3.5 裁判員由學體會足球裁判小組委派。
- 3.6 球隊須於法定開賽時間前 30 分鐘到場，換妥球衣及裝備並填妥出場表格，如某隊於法定開賽時間仍未能派隊出賽，將被判棄權。
- 3.7 在比賽中，被裁判員紅牌驅逐出場者，或在各場比賽中累積兩個黃牌者，則於下一場自動停賽一場；若賽會認為事態嚴重，將會有更重的罰則。
- 3.8 學校領隊老師或教練必須負責監管其球員、學生及其他支持球隊人士在比賽球場範圍內之行為。如裁判認為有所屬球隊人士有意圖或企圖干擾球賽進行，並經裁判勸喻後仍未能夠平息，則裁判會判罰該學校領隊一面黃牌警告；而在一場比賽累積兩面黃牌之領隊將會被驅逐離場，其位置會被其他老師、教練或隊長擔任。

## 4. 比賽制度

- 4.1 初賽採用分組單循環制度，決賽採用單淘汰制度。如參賽隊伍太多，將採用其他比賽制度。
- 4.2 單循環制度計分方法：
  - 4.2.1 勝方得三分，賽和各得一分，負方及棄權得零分，積分多者為勝。
  - 4.2.2 在同一比賽階段，兩次棄權則喪失比賽資格，所有成績被取消。
  - 4.2.3 若兩隊同分時，以勝者為勝。如打和時，則曾經棄權的隊伍將自動排在其他同分隊伍之後。如仍未分名次，則以 4.2.8 至 4.2.11 方法制定名次。
  - 4.2.4 若三隊或以上同分時，以該有關球隊之間比賽之積分多少定名次。
  - 4.2.5 如未分名次，則曾經棄權的隊伍將自動排在其他同分隊伍之後。
  - 4.2.6 如仍未分名次，則計算相關球隊之間比賽之得失球差定名次（得球減失球）。
  - 4.2.7 如仍未能分名次，則以相關球隊之間比賽得球較多者排先。
  - 4.2.8 如仍未能分名次，則以相關球隊在該組比賽之總得失球差定名次。
  - 4.2.9 再不能分名次，則以相關球隊在該組比賽之總入球多者佔先。
  - 4.2.10 如未能分名次，則以相關球隊在該組賽事中的體育精神紀錄定名次（紅牌 3 分，黃牌 1 分，分數少者佔先）。
  - 4.2.11 若再相同，初賽則以抽籤決定出線隊伍，決賽則名次並列。
  - 4.2.12 若依據 4.2.4 至 4.2.10 項之判定標準，僅餘兩隊仍相等，則再回復使用 4.2.3 項之判定標準制定名次。



#### 4.3 單淘汰制度：

每場必須要分出勝負，如賽和，立即以互射點球決勝負，每隊球員輪流射五輪點球，如五輪後仍未分勝負，則以「突然死亡」方法決定勝負。擲毫勝者可選擇先射或讓對隊先射。

#### 4.4 若一方棄權，判對方以 3 比 0 勝。

### 5. 比賽服裝及裝備

5.1 球員必須穿著有號碼之球衣、短褲、長襪、護脛及球鞋。

5.2 護脛必須完全包裹在長襪內，而球鞋必須為平底運動鞋。

5.3 下身必須穿著運動短褲，顏色不限。

5.4 全隊球員必須穿著同色同款及前後主色相同之球衣（守門員除外）。

5.5 若兩隊球衣顏色相同，將按照「小學體育比賽手冊」通則第 11 頁的球衣顏色規則處理。

5.6 後備席之球員必須穿著與自己隊伍不同顏色的背心。

5.7 守門員可穿著運動長褲，而球衣顏色不能與自己隊伍及對隊的顏色相同。

5.8 球衣號碼只可使用 1 至 99 號；不得重複。

5.9 球衣後面的號碼至少高 20 厘米；號碼筆劃的寬度最少寬 2 厘米。

5.10 守門員的球衣亦須印上號碼（進行 Power Play 戰術時除外）。

5.11 在比賽期間，球衣號碼不能被遮蓋。

5.12 如天文台發出寒冷天氣警告，球員可於球衣內加穿長袖上衣及或運動長褲保暖（不需全隊穿著），有關之長袖上衣顏色必須全隊一致。

5.13 球員不得穿戴構成危險性的裝備或物件。

### 6. 比賽用球

採用「Arola」4 號低彈足球（型號：Arola FIFA Quality）

### 7. 比賽中斷

如有任何因素令比賽無法完成，該場的紅、黃牌記錄予以保存並需執行有關罰則。如需安排重賽，本場賽事將重新開始。

### 8. 保護裝備

如球員於場上需要使用保護裝備，如面罩或運動專用眼鏡等，必須於賽前十四天由學校提出申請。詳情可於本會網頁內查閱。

### 9. 區際比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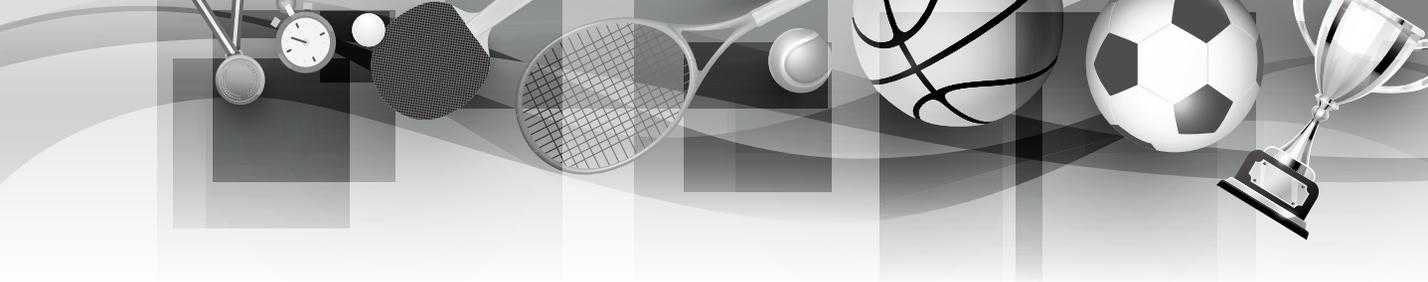
9.1 每區只可派出男子隊參加。

9.2 每隊最多報名 14 名球員。

9.3 區隊服裝規則，詳情請參閱比賽通則 P.15。

9.4 除特別聲明外，區際比賽章則與校際比賽相同。



- 
- 4.2.4 若三隊或以上同分時，則計算同分隊伍互相對賽時的結果（勝隊得兩分，負隊得一分，棄權得零分），積分多者為勝；
  - 4.2.5 如未分勝負，則曾經棄權隊伍將自動排在其他同分隊伍之後。
  - 4.2.6 如仍未分勝負，則計算相關隊伍互相對賽之得、失分之差判定之。
  - 4.2.7 如仍不能解決，則以同一方法計算同組所有比賽之得、失分之差判定之。
  - 4.2.8 若依據 4.2.5 至 4.2.7 項之判定標準，僅餘兩隊仍相等，則再回復使用 4.2.3 項之判定標準制定名次。
  - 4.2.9 若最後仍然不能解決，初賽則以抽籤決定出線隊伍，決賽則名次並列。
- 4.3 若一方棄權，判對方以 20 比 0 勝。

## 5. 比賽服裝、球衣及顏色

- 5.1 全隊球員必須穿著同色同款及前後主色相同之球衣。
- 5.2 下身必須穿上運動短褲，顏色不限。
- 5.3 球衣前後必須佩有號碼，而號碼應為實心字，號碼顏色應與球衣顏色有明顯分別。
- 5.4 球衣號碼可使用 0 及 00、及 1 至 99 號。不得重複，1 至 9 號必須為單位數字。
- 5.5 球衣前面號碼最少高 10 厘米，而後面號碼最少高 20 厘米。
- 5.6 球衣顏色
  - 5.6.1 球衣須以單一顏色為主。
  - 5.6.2 賽程表上先排名的球隊（主隊）應穿著淺色球衣。
  - 5.6.3 賽程表上後排名的球隊（客隊）應穿著深色球衣。
  - 5.6.4 所有球隊均不能穿著灰色球衣。
  - 5.6.5 淺色為白色或黃色。
  - 5.6.6 如裁判認為主客雙方的球衣顏色有明顯分別而沒有妨礙作賽時，雙方球隊必須作賽。
- 5.7 球員如於球衣或號碼衣內穿著短袖上衣，全隊球員必須劃一穿著同色同款之短袖上衣。
- 5.8 所有在上身的保護裝備及貼布的顏色，全隊球員必須一致。
- 5.9 在室外比賽時，如天文台發出寒冷天氣警告，球員可於比賽服裝內加穿長袖上衣及 / 或運動長褲保暖（不需全隊穿著），但有關之長袖上衣顏色必須全隊一致。
- 5.10 任何有關比賽服裝、球衣及顏色之爭議，當場裁判的裁決為最終決定。

## 6. 比賽用球

採用「SPALDING」5 號皮製籃球（型號：76-803）。

## 7. 比賽中斷

於比賽中任何時間（包括上半場、下半場、加時及黃金入球時段）未能完成比賽，而主委 / 召集人決定重賽時，保留當場所有記錄（包括成績及犯規記錄），重賽時只補回餘下時間。

## 8. 區際比賽

- 8.1 每區可派出男、女子各一隊參加。
- 8.2 每隊最多報名 12 名球員。
- 8.3 區隊服裝規則，詳情請參閱比賽通則 P.15。
- 8.4 除特別聲明外，區際比賽章則與校際比賽相同。



# 排球比賽

## 1. 組別

設男子及女子組。

## 2 報名人數

2.1 每校可報男、女子各一隊。

2.2 每隊最多報名 14 名球員，每場比賽可登記 14 名球員出賽，如填寫之總人數為 13 或 14 人，強制規定球隊必須有 2 名自由球員在名單中。每場比賽人數為 6 人。

## 3. 比賽規則

3.1 除特別聲明外，比賽將依照「中國香港排球總會」規則及學體會「小學體育比賽手冊」之通則舉行。

3.2 採國際 6 人排球直接得分制。第 1 及第 2 局 25 分（24 平分時，不設刁士，先得 25 分者勝），決勝局 15 分（爭勝分為 2 分）。

3.3 三局二勝制。

3.4 網高 2.05 米（男、女子組相同）。

3.5 裁判員由中國香港排球總會委派。

3.6 球隊須於法定開賽時間前到場，換妥球衣並填妥出場表格，如某隊於法定開賽時間仍未能派隊出賽，將被判棄權。

## 4. 比賽制度

4.1 初賽採用分組單循環制度，決賽採用單淘汰制度。如參賽隊伍太多，將採用其他比賽制度。

4.2 單循環制度計分方法：

4.2.1 勝方得兩分，負方得一分，棄權得零分。積分多者為勝。

4.2.2 在同一比賽階段，兩次棄權則喪失比賽資格，所有成績被取消。

4.2.3 若兩隊同分時，以勝者為勝。

4.2.4 若三隊或以上同分時，以該有關球隊之間比賽之積分多少定名次。

4.2.5 如未分出勝負，則曾經棄權隊伍將自動排在其他同分隊伍之後。

4.2.6 如仍未能分出勝負，則只計算有關隊伍互相比賽時之得失分數（得分除以失分），大者為勝。

4.2.7 如再相同，則用同樣方法計算有關隊伍互相比賽時之得失局數（得局除以失局），大者為勝。

4.2.8 若依據 4.2.5 至 4.2.7 項之判定標準，僅餘兩隊仍相等，則再回復使用 4.2.3 項之判定標準制定名次。

4.2.9 若仍相同，初賽以抽籤決定出線隊伍；決賽則名次並列。

4.3 若一方棄權，判對方以 2 比 0 的局數獲勝，每局分數為 25 比 0。

## 5. 比賽服裝及裝備

5.1 球員必須穿著合規格之比賽服裝出賽，球衣的前後主要顏色須相同。

5.2 自由球員必須穿著與其他球員明顯不同顏色的球衣，並須佩有球衣號碼。

5.3 下身必須穿上運動短褲，顏色不限。

5.4 球衣號碼應為 1 至 99 號，不得重複。1 至 9 號必須為單位數字，不接受「01」、「02」等表達方式。



- 5.5 號碼必須置於球衣前面及後面之正中位置。
- 5.6 隊長標誌的橫條應置於球衣胸前中間號碼之下。
- 5.7 在比賽期間，球員必須將球衣束入短褲內，且號碼不能被遮蓋。
- 5.8 如天文台發出寒冷天氣警告，於室外場舉行之比賽，球員如須額外穿著衣物保暖，可於球衣內加穿長袖上衣及或運動長褲保暖。有關之長袖衣物及長褲可不用同色同款，惟球衣仍必須符合排球章則要求。

## 6. 比賽用球

採用「GOMA」彩色排球（型號：VB1000）。

## 7. 比賽中斷

- 7.1 如有任何因素令比賽無法完成，應以下列方法處理：
  - (1) 裁判及有關主委 / 召集人須作書面報告，
  - (2) 已賽完之局成績保留，
  - (3) 未完成之局成績取消，
  - (4) 被取消之局重新比賽，而球隊可安排其他球員作賽
- 7.2 如因紀律問題而令比賽無法繼續，裁判及有關主委 / 召集人須書面向分區執委會 / 賽委會報告，以便適當處理。

## 8 區際比賽

- 8.1 每區可派出男、女子各一隊參加。
- 8.2 每隊最多報名 14 名球員。
- 8.3 區際服裝規則，詳情請參閱比賽通則 P.15。
- 8.4 除特別聲明外，區際比賽章則與校際比賽相同。



# 羽毛球比賽

## 1. 組別

設男子及女子組。

## 2. 報名人數

2.1 每校可報男、女子各一隊。

2.2 每隊最多報名 5 名球員，每場比賽人數為 3 人。

## 3. 比賽規則

3.1 除特別聲明外，比賽將依照「中國香港羽毛球總會有限公司」規則及學體會「小學體育比賽手冊」之通則舉行。

3.2 男女子組均採用 3 人單打五局三勝制（直接得分制），先勝三局為勝；對賽次序如下：

| 比賽次序 | 主隊三名運動員 (A, B, C) | 客隊三名運動員 (X, Y, Z) |
|------|-------------------|-------------------|
| 1    | A                 | X                 |
| 2    | B                 | Y                 |
| 3    | C                 | Z                 |
| 4    | A                 | Y                 |
| 5    | B                 | X                 |

3.3 球員之間的每場比賽為一局 21 分（20 平分時，以先領先對手 2 分者勝；29 平分時，先得 30 分者勝）。

3.4 球隊須於比賽法定時間前換妥球衣、裝備及填寫球員出賽名單並立刻交回賽會，每局比賽前裁判將查核各隊球員的運動員註冊證，比賽的球員必須全部在場。如於法定開賽時間仍未能派隊出賽或人數不足 3 人將被判棄權。

3.5 比賽雙方須於開賽前填寫球員名單及出場次序，一經遞交，不得作出任何更改。如有錯誤，有關球隊應被判該局為負方。

3.6 球員如於某局不能出賽時，該局比賽將判對方獲勝。

3.7 裁判員由中國香港羽毛球總會有限公司或學體會委派。比賽隊伍須派出 1 名同學協助顯示積分。

3.8 賽會可因應場地實際情況，決定比賽依次序進行，或分場同時進行，以確保賽事於比賽日完成。

## 4. 比賽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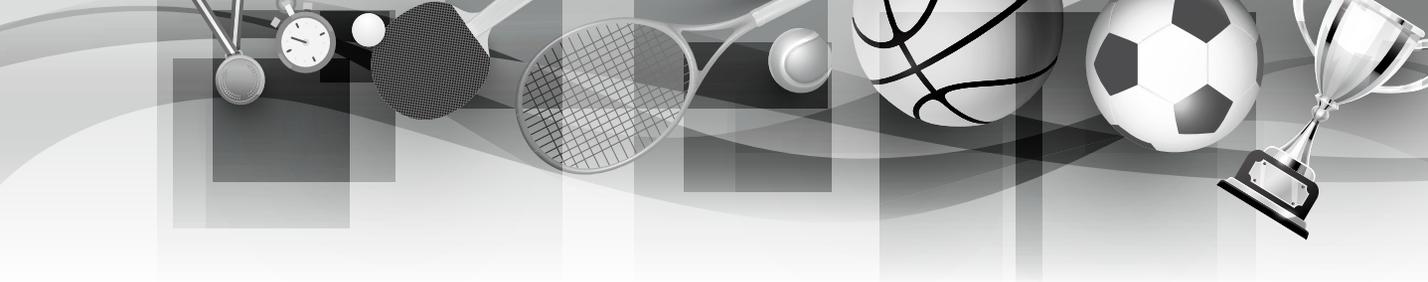
4.1 初賽採分組單循環制度，決賽採單淘汰制度。如參賽隊伍太多，將採用其他比賽制度。

4.2 單循環制度計分方法：

4.2.1 勝方得兩分，負方得一分，棄權得零分。積分多者為勝。

4.2.2 在同一比賽階段，兩次棄權則喪失比賽資格，所有成績被取消。

4.2.3 若兩隊同分時，以勝者為勝。



4.2.4 若三隊或以上同分時，則以下列方法依次處理：

(I) 曾經棄權之隊伍將自動排在其他同分隊伍之後，如未分勝負；

(II) 計算同分隊伍互相比賽時之得失局差，分數多者為勝：得失局差 = 得局減失局。如仍未分勝負時；

(III) 計算同分隊伍互相比賽時之得失球差，分數多者為勝方：得失球差 = 得分減失分。

4.2.5 若依據第 4.2.4 項之判定標準而僅餘兩隊相等，則應再依據第 4.2.3 項判定該兩隊之名次。

4.2.6 若仍然不能解決，初賽則以抽籤決定出線隊伍，決賽則名次並列。

4.2.7 若一方棄權，判對方以 3 比 0 的場數獲勝，每局分數為 21 比 0。

## 5. 比賽服裝、裝備及用球

5.1 球員須穿著運動上衣比賽，運動短褲或長褲均可，同隊球員並不需要穿著同款同色的球衣出賽。

5.2 採用「Snow Peak SP808」羽毛球。

## 6. 上訴

6.1 學生、家長或觀眾提出之上訴均不受理。

6.2 投訴有關技術規則，可呈交裁判長，而裁判長之決定為最終決定。

6.3 官方以外之攝錄資料或相片，不作受理。

6.4 投訴賽事管理工作，可呈交主委 / 召集人，而賽會之決定為最終決定。

## 7. 區際比賽

7.1 每區可派出男、女子各一隊參加。

7.2 區隊服裝規則，詳情請參閱比賽通則 P.15。

7.3 除特別聲明外，區際比賽章則與校際比賽相同。



# 乒乓球比賽

## 1. 組別

- 1.1 港九地域：設男子甲組、乙組及女子甲組、乙組。持有丙組運動員註冊證，只可參加乙組比賽。
- 1.2 新界地域：設男子及女子組。

## 2. 報名人數

- 2.1 每隊最多報名 5 名球員，每場比賽人數為 3 人。

## 3. 比賽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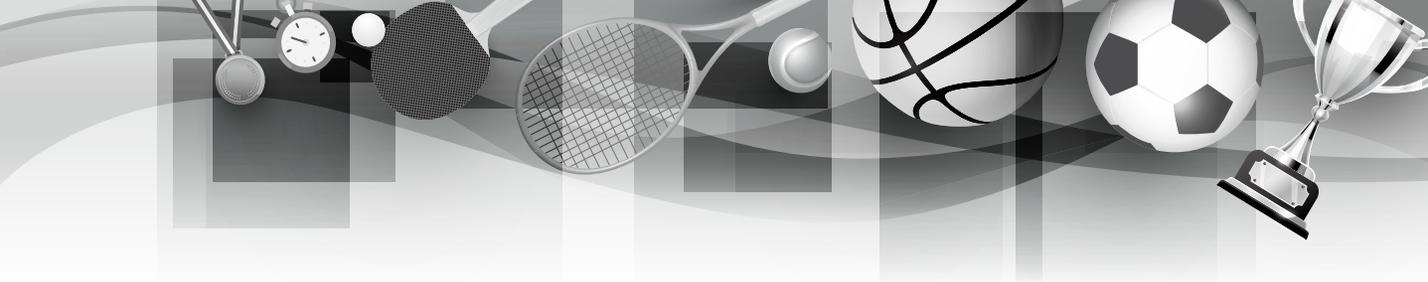
- 3.1 除特別聲明外，比賽將依照「中國香港乒乓總會」規則及學體會「小學體育比賽手冊」之通則舉行。
- 3.2 男、女子組均採用 3 人單打五場三勝制，先勝三場為勝；對賽次序如下：

| 比賽次序 | 主隊三名運動員 (A, B, C) | 客隊三名運動員 (X, Y, Z) |
|------|-------------------|-------------------|
| 1    | A                 | X                 |
| 2    | B                 | Y                 |
| 3    | C                 | Z                 |
| 4    | A                 | Y                 |
| 5    | B                 | X                 |

- 3.3 球員之間的每場比賽採用三局兩勝制，每局 11 分。
- 3.4 一局比賽以先得 11 分的一方為勝；如雙方均得 10 分，以先領前對手兩分者為勝。
- 3.5 如雙方各勝一局，則需進行第三局比賽。第二局與第三局之間亦有一分鐘休息時間。
- 3.6 裁判員一旦發現球員位置或發球錯誤時，應立刻中斷比賽，並按該局比賽開始時所確定的次序及當時的比分進行糾正後，方可繼續比賽。
- 3.7 在任何情況下，錯誤發現前所有得分均為有效（適用於發球、接發球及方位的次序錯誤）。
- 3.8 不設擦汗及暫停時間。
- 3.9 除在比賽回合中，球員可在任何時間接受場外指導，但不得對賽事構成任何延誤，經批准之人士若提供不合法的場外指導，裁判員應舉起黃咭警告，若再犯者，將被驅離賽區。
- 3.10 球隊須於比賽法定開賽時間前換妥球衣、裝備及填寫球員出賽名單並立刻交回賽會，每場比賽前球證將查核各隊球員的運動員註冊證，比賽的球員必須全部在場。如於法定開賽時間仍未能派隊出賽或人數不足 3 人將被判棄權。
- 3.11 比賽雙方須於開賽前填寫球員名單及出場次序，一經遞交，不得作出任何更改。如有錯誤，有關球員應被判該場為負方。
- 3.12 球員如於某場比賽不能出賽時，該場比賽將判對方獲勝。
- 3.13 裁判員由中國香港乒乓總會或學體會委派。
- 3.14 賽會可因應場地實際情況，決定比賽依次序進行，或分枱同時進行，以確保賽事於比賽日完成。

## 4. 比賽制度

- 4.1 初賽採用分組單循環制度，決賽採用單淘汰制度，如參賽隊伍太多，將採用其他比賽制度。
- 4.2 單循環制度計分方法：
  - 4.2.1 勝方得兩分，負方得一分，棄權得零分。積分多者為勝。
  - 4.2.2 在同一比賽階段，兩次棄權則喪失比賽資格，所有成績被取消。

- 
- 4.2.3 若兩隊同分時，以勝者為勝。
- 4.2.4 若三隊或以上同分時，則曾經棄權隊伍將自動排在其它同分隊伍之後。如仍未分勝負，便計算同分隊伍互相比賽時的勝負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 $$\frac{\text{勝(得)}}{\text{負(失)}} = \text{商(計算數字大者為勝)}$$
- 4.2.5 如未分勝負，再用上述之比率計算同分隊伍互相比賽時的場數。
- 4.2.6 如仍未分勝負，再用同樣辦法計算局數。
- 4.2.7 如仍未分勝負，再用同樣辦法計算每局之分數。
- 4.2.8 若依據 4.2.4 至 4.2.7 項之判定標準，僅餘兩隊仍相等，則再回復使用 4.2.3 項之判定標準制定名次。
- 4.2.9 如未分勝負，則以抽籤決定（只限影響出線時採用）。
- 4.2.10 若一方棄權，判對方以 3 比 0 之場數獲勝，每場局數為 2 比 0，每局分數為 11 比 0。

## 5. 比賽服裝、裝備及用球

- 5.1 球員須穿著短袖運動衣及運動短褲比賽，顏色不能與乒乓球顏色相同或相近。同隊球員應穿上同款同色的比賽上衣出賽。
- 5.2 運動員必須將運動衣束入運動褲內。
- 5.3 乒乓球拍必須符合國際乒聯的規定。
- 5.4 膠皮表可在國際乒聯之網頁查閱 (<http://www.ittf.com>)。
- 5.5 禁止球員使用任何有毒及易揮發的膠水。
- 5.6 於比賽場館內，嚴禁使用膠水。
- 5.7 採用「雙魚牌」三星白色 V40+\*\*\* 乒乓球。

## 6. 上訴

- 6.1 學生、家長或觀眾提出之上訴均不受理。
- 6.2 投訴有關技術規則，可呈交裁判長，而裁判長之決定為最終決定。
- 6.3 官方以外之攝錄資料或相片，不作受理。
- 6.4 投訴賽事管理工作，可呈交主委 / 召集人，而賽會之決定為最終決定。

## 7. 區際比賽

- 7.1 每區可派出男、女子各一隊參加。
- 7.2 區隊服裝規則，詳情請參閱比賽通則 P.15。
- 7.3 除特別聲明外，區際比賽章則與校際比賽相同。



# 九龍東區遊戲比賽

## 1. 組別

分男子高級、初級組及女子高級、初級組四個組別舉行。年齡限制如下：

高級組年齡：2016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

初級組年齡：2018年1月1日或以後出生

運動員不須申辦運動員註冊證，只要填妥報名表格即可，但須附上有效出生日期證明文件影印本，並須蓋上校印及校長加簽確認。

## 2. 比賽項目及參賽人數

| 組別     | 高級組   | 初級組   | 所有組別 | 所有組別   | 所有組別 |
|--------|-------|-------|------|--------|------|
| 項目     | 雙人跳前繩 | 單人跳前繩 | 持棒穿圈 | 連環擲接豆袋 | 障礙賽  |
| 出賽人數   | 2     | 2     | 2    | 3      | 6    |
| 每隊報名人數 | 3     | 3     | 3    | 4      | 7    |

- 每項比賽，每校只准報名一隊。
- 每名運動員只可參加一個組別及一項的比賽。

## 3. 參賽學校必須派出一名或兩名體育老師出任裁判員或大會工作人員，否則不接受報名參加。

## 4. 比賽分場

- 4.1 比賽分上下午兩場舉行，學校只可參加其中一場比賽，各校不得要求選擇分場。
- 4.2 參考過去三年成績佔總分比例為：最近一年佔 50%、次年佔 30%、再次年佔 20%；全男校或全女校之積分雙倍計算。
- 4.3 並將視乎參賽學校數目而編排，務求令每場比賽實力平均，學校數目、組數及人數相若。

## 5. 比賽服裝及裝備

- 5.1 運動員比賽服裝必須永久性縫上、印上學校名稱或簡稱或校徽。
- 5.2 同隊運動員應穿上同一款式之運動服裝作賽（可以不同顏色）。
- 5.3 只可穿著運動鞋參賽，不准穿著釘鞋。
- 5.4 只可使用大會提供之器材進行比賽。

## 6. 獎勵方法

- 6.1 項目獎：每項前四名隊伍的運動員（包括後備）均可獲得獎牌。
- 6.2 團體獎：每組前四名學校可得獎杯一座（每組獨立計分，不設全場男子或女子獎項）。
- 6.3 團體獎計分辦法如下列所示：

|    | 跳繩 | 持棒穿圈 | 連環擲接豆袋 | 障礙賽 |
|----|----|------|--------|-----|
| 冠軍 | 6  | 6    | 7      | 8   |
| 亞軍 | 4  | 4    | 5      | 6   |
| 季軍 | 3  | 3    | 4      | 5   |
| 殿軍 | 2  | 2    | 3      | 4   |

- 6.4 如總分相同，則計算同分學校獲得冠軍數目，多者為勝；再相同，則計算亞軍數目，依次類推。

## 7. 上訴

- 7.1 只有受有關事件影響之學校才可提出上訴。領隊老師應於宣布有關成績後 15 分鐘內以書面呈交司令台，逾時上訴概不受理。
- 7.2 學生、家長或觀眾提出之上訴概不受理。
- 7.3 投訴有關技術規則，可呈交總裁判，而總裁判之決定為最終決定。
- 7.4 官方以外之攝錄資料或相片，不作受理。
- 7.5 投訴賽事管理工作可呈交主委，而賽會之決定為最終決定。

# 九龍東區遊戲比賽方法及規則

## 1. 雙人跳前繩（男、女子高級組）

比賽人數：每隊二人。

比賽場地：不設界線限制，每隊約佔 3m×3m 之平面。

比賽用具：必須採用賽會供應之繩子；不設握手。設有兩種長度以供選擇，分別約為 3m 及 2.4m，繩之圓周約為 2.5cm。

比賽方法：每隊二人，同一方向並肩而立，各以外方一手握繩之一端，使繩之中段垂至腳踵觸地，聞號令，即開始連續跳繩 60 秒，以跳次計算名次，多者為勝。

比賽規則：1. 繩從身體後方過頭，再過腳一週為一跳次，中途失誤的跳次不計。

2. 比賽時可用單腳、雙腳或左右兩腳交換跳，但每一跳次必須最少接觸地面一次。

3. 兩人可肩並肩、手牽手或互穿手臂，姿勢不限，但應盡量保持在原地跳。

4. 比賽時間為 60 秒，用哨子或汽笛發出開始及停止訊號。

5. 若有兩隊或多隊次數相同，則有關隊伍須進行一次或多次 30 秒之決勝賽以分勝負。

## 2. 單人跳前繩（男、女子初級組）

比賽人數：每隊二人。

比賽場地：不設界線限制，每隊約佔 3m×3m 之平面。

比賽用具：必須採用賽會供應之繩子；不設握手。設有兩種長度以供選擇，分別約為 3m 及 2.4m，繩之圓周約為 2.5cm。

比賽方法：每隊二人，各人單獨比賽，雙手握繩，使繩之中段垂至腳踵觸地，聞號令，即開始連續跳繩 30 秒，以兩人跳次之總數計算名次，多者為勝。

比賽規則：1. 繩從身體後方過頭，再過腳一週為一跳次，中途失誤的跳次不計。

2. 比賽時可用單腳、雙腳或左右兩腳交換跳，但每一跳次必須最少接觸地面一次，且應盡量保持在原地跳。

3. 比賽時間為 30 秒，用哨子或汽笛發出開始及停止訊號。

4. 若有兩隊或多隊次數相同，則有關隊伍須派一名運動員進行一次或多次 30 秒之決勝賽以分勝負（每次可換人）。

## 3. 持棒穿圈（所有組別）

比賽人數：每隊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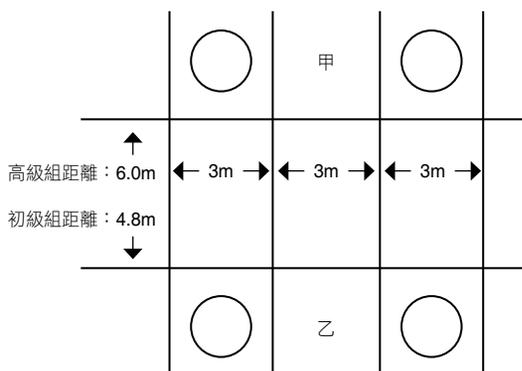
比賽用具：1. 膠圈十個（直徑約 17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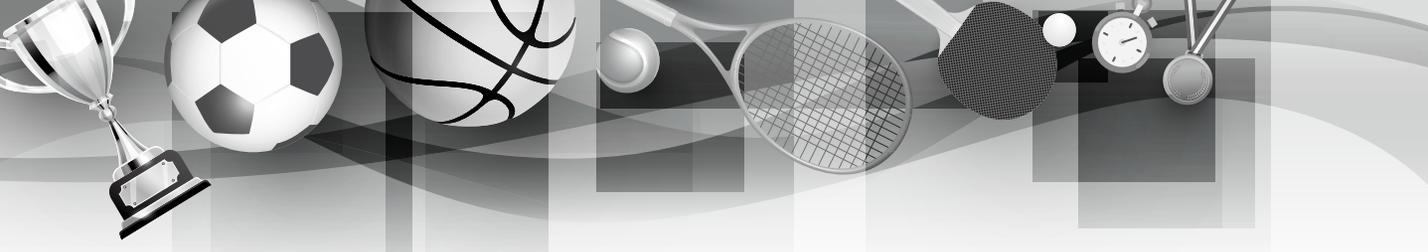
2. 藤枝（長 1 米），在一端 30cm 處貼上紅色標記，此範圍（不包括標記）稱為「握把」。

3. 藤圈兩個（直徑 60cm），作為「擲區」及「接區」之範圍。

比賽場地：如圖所示（多隊同時比賽）。

比賽方法：每隊二人，稱為甲及乙，各站立於一個藤圈內，甲將十個膠圈逐次拋給乙，乙單手或雙手持藤枝將膠圈凌空逐一穿著，在 30 秒內，盡量多穿，只計圈數，不計快慢。每人要輪流作一次拋及穿之動作，以兩次成功穿圈次數總和計算名次，多者為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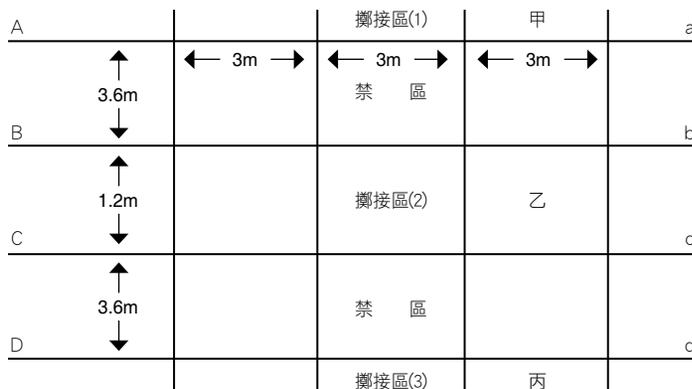
- 比賽規則：
1. 運動員要站立於藤圈內，可接觸藤圈之內緣及上緣，惟不得觸及藤圈以外之地面。
  2. 可用單手或雙手拋圈，手法不限，未拋之圈可穿在手臂或放在地上。
  3. 穿圈者可用單手或雙手持藤枝於「握把」處，不能超越該範圍（30cm）。
  4. 膠圈應在未著地或接觸身體任何部份之前，以藤枝穿著。
  5. 穿圈後，若膠圈從藤枝前端滑出，仍算失敗，不予計算。
  6. 已拋出之膠圈，不論是否成功被穿中，均不能拾回再拋（最多只能拋十個圈）。
  7. 如穿中之膠圈非由隊友拋出者，則不計算。
  8. 膠圈可留在藤枝，亦可穿在手臂，更可從藤枝末端（握手）退出放在地上。
  9. 比賽時間 30 秒，用哨子或汽按發出開始及停止訊號。
  10. 完成一次比賽後，兩人互換動作，位置不變，重複比賽一次；以兩次成功穿圈次數總和計算名次，多者為勝。
  11. 在時間屆滿訊號發出前之瞬間，運動員已擲出膠圈，若成功穿圈，則予以計算。
  12. 若有兩隊或多隊圈數相同，則有關隊伍須進行決勝賽，每次拋穿一個膠圈，訊號發出五秒鐘內要拋出膠圈，重複進行，直至分出勝負（誰拋誰穿，賽會不予規定）。
  13. 觸犯任何規則或不依比賽方法，則該次穿圈不予計算。

#### 4. 連環擲接豆袋（男、女子高級組）

比賽人數：每隊三人。

比賽用具：豆袋一個（大約重 150 克）

比賽場地：如圖所示（多隊同時比賽）



比賽方法：每隊三人，稱為甲、乙及丙，順次站在三個擲接區內，甲手持豆袋，聞訊號後，將豆袋擲給乙，乙擲給丙，丙直接擲給甲，即完成一次循環；重複上述動作，限時 90 秒，以循環次數計算名次，多者為勝。

- 比賽規則：
1. 擲豆袋時須用單手擲出，姿勢及手法不限；但必須站在自己所屬之區域，身體任何部份不能接觸界線及禁區之地面。
  2. 接豆袋者，可用任何方法及在任何地方（包括禁區）接取或在地面拾回豆袋，但必須返回原位後，方可擲出豆袋。
  3. 進入其他隊伍區域而妨礙對方者，作犯規論。
  4. 比賽時間 90 秒，用哨子或汽笛發出開始及停止訊號。
  5. 在時間屆滿訊號發出前之瞬間，運動員已擲出豆袋，不論其隊友接豆袋之動作是否完成，便算完成該部份動作；若該次循環未能全部完成，則記錄已完成之部份，列入成績計算；完成甲給乙之動作稱為 1/3 次；完成乙給丙之動作稱為 2/3 次。
  6. 若有兩隊或多隊次數相同，則有關隊伍須進行一次或多次 30 秒之決勝賽以分勝負。
  7. 觸犯任何規則或不依比賽方法，則該次循環不予計算。

## 5. 連環擲接豆袋（男、女子初級組）

除擲接豆袋之次序及計取最後一循環不同外，比賽場地、規則、方法及比賽時間均與高級組相同。

1. 擲接次序：甲擲給乙，乙擲給丙，丙擲給乙，乙擲給甲，即完成一次循環（在一循環中，乙要擲接兩次）。
2. 最後一循環：在時間屆滿訊號發出前之瞬間，運動員已擲出豆袋，不論隊友接豆袋之動作是否完成，便算完成該部份動作；若該次循環未能全部完成，則記錄已完成之部份，列入成績計算：完成甲給乙之動作稱為 1/4 次；完成乙給丙之動作稱為 2/4 次；完成丙給乙之動作稱為 3/4 次。

## 6. 障礙賽跑（所有組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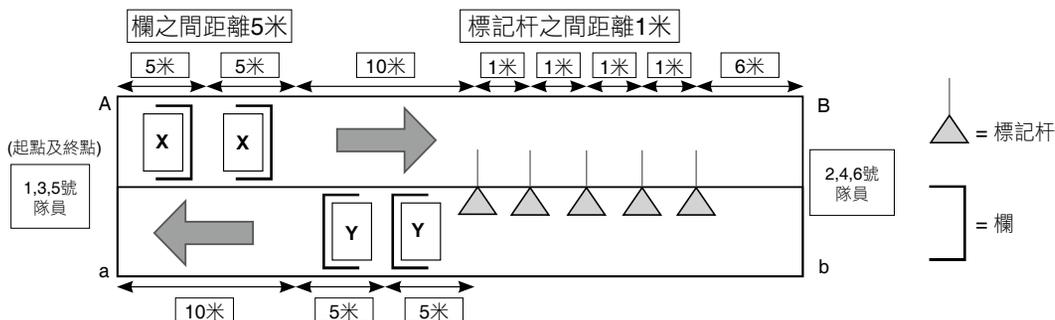
比賽人數：每隊六人。

比賽用具：1. 矮欄兩個放置如圖中之 X 及 Y 所示，初級組矮欄高度約為 15 厘米，高級組矮欄高度約為 30 厘米，每個相隔 5 米。

2. 相隔 5 米後有標記杆五支，每支相隔 1 米。

3. 另備膠圈一個，開始時放在起點。

比賽場地：每隊佔用兩條田徑跑線（每線寬 1.2 米），兩條線道一去一返，如圖所示（最多四隊同時比賽）。



- 比賽方法：
1. 每隊六人，各人將 1 至 6 號之號碼布或號碼標籤佩於胸前（由大會提供）。
  2. 1、3、5 號運動員排列在 Aa 線之後，2、4、6 號運動員排列在 Bb 線之後。
  3. 6 號運動員穿上大會供應之線道號碼衣。
  4. 比賽開始，1 號運動員聞號令手持膠圈向前跑，跨越矮欄兩個，再向前跑並以 S 形繞過五支標記杆，繼續向前跑至 Bb 線，將膠圈交給 2 號運動員。
  5. 2 號運動員接過膠圈後，向前跑至標記杆並以 S 形繞過五支標記杆，接著跨越兩個矮欄，繼續向前跑至 Aa 線，將膠圈交 3 號運動員。
  6. 其他運動員依樣進行，直至 6 號完成動作，抵達 Aa 線，先到之隊伍為勝。
- 比賽分初賽、複賽及決賽進行，前兩名之隊伍進入下一輪比賽。

起 跑：7. 可採用站立式或蹲踞式起跑，每隊之第二次犯規，將取消比賽資格。

- 比賽規則：
1. 比賽中，如矮欄離開預設範圍，須自行拾起恢復原狀。
  2. 須在界線後交接膠圈（以接圈運動員身體或足部接觸地面計算）。
  3. 不能將膠圈拋擲給隊友。
  4. 進入其他隊伍區域而妨礙對方者，作犯規論。
  5. 若觸犯上述規則，將不會被判取消資格（起跑犯規例外），但名次將被排在該組之最後，如有多隊犯規，依同樣方法處理，原本名次優先者排先；犯規次數多者比次數少者排更後。



# 全港校際五人手球比賽

## 1. 組別

設男子及女子組。

## 2. 報名人數

- 2.1 每校可報男、女子各一隊。
- 2.2 每隊最多報名12人，5人出賽，開賽時最少4人到場。

## 3 比賽規則

- 3.1 除特別聲明外，比賽將依照「中國香港手球總會」規則及學體會「小學體育比賽手冊」之通則舉行。
- 3.2 比賽分上、下半場，每半場12分鐘，半場休息3分鐘。
- 3.3 球員被判罰退場時間為1分鐘。
- 3.4 裁判員由中國香港手球總會委派。
- 3.5 球隊須於法定開賽時間前到場，換妥球衣並填妥出場表格，如某隊於法定開賽時間仍未能派隊出賽，將被判棄權。
- 3.6 比賽期間，不可用手膠。

## 4. 比賽制度

- 4.1 初賽採用分組單循環制度，決賽採用單淘汰制度。如參賽隊伍太多，將採用其他比賽制度。
- 4.2 單循環制度計分方法：
  - 4.2.1 勝方得兩分，賽和各得一分，負方及棄權得零分。積分多者為勝。
  - 4.2.2 在同一比賽階段，兩次棄權則喪失比賽資格，所有成績被取消。
  - 4.2.3 若兩隊同分時，則以下列方法訂定名次：
    - 4.2.3.1 勝者為勝。
    - 4.2.3.2 如打和時，則曾經棄權的隊伍將自動排在其他同分隊伍之後。如未分勝負，則以雙方在所有賽事中之得失球差定名次。
    - 4.2.3.3 如仍相同時，則以得球較多者排先。
    - 4.2.3.4 如仍未分勝負，則交由賽會抽籤定之。
  - 4.2.4 若三隊或以上同分時，則以下列方法訂定名次：
    - 4.2.4.1 曾經棄權的隊伍將自動排在其他同分隊伍之後。
    - 4.2.4.2 如未分勝負，有關隊伍互相比賽之得失球差定名次。
    - 4.2.4.3 如相同時，則以有關隊伍互相比賽中之得球較多者排先。
    - 4.2.4.4 如再相同時，則以有關隊伍在所有賽事中之得失球差定名次。
    - 4.2.4.5 如仍未能分勝負，則以有關隊伍在該組比賽之總得球較多者為勝。
    - 4.2.4.6 如仍未分勝負，則交由賽會以抽籤定之。
- 4.3 單淘汰制度：
  - 4.3.1 於淘汰賽賽和時，得以互射六米球定勝負。
  - 4.3.2 每隊派5人輪流主射六米球。人選不限，但必須為該場比賽之登記球員。
  - 4.3.3 每一球必須由不同球員主射。
  - 4.3.4 如第一輪互射六米球後，仍賽和，第二輪開始仍派5人輪流主射並以“突然死亡”定勝負。
- 4.4 若一方棄權，判對方以12比0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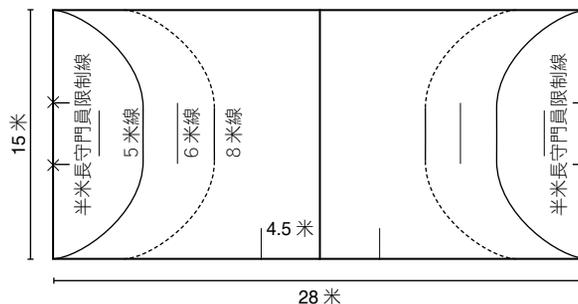


## 5. 比賽服裝及裝備

- 5.1 球員必須穿著合規格之比賽球衣或自備號碼衣出賽，報名時須填報球衣顏色。
- 5.2 全隊球員必須穿著同色同款及前後主色相同之球衣（守門員除外）。
- 5.3 所有球員不得穿著黑色或近似黑色球衣，黑色為裁判專用。
- 5.4 若兩隊球衣顏色相同，將按照「小學體育比賽手冊」第 11 頁的球衣顏色規則處理。
- 5.5 球衣正面及背面應有明顯之號碼，由 1 至 99 號，不得重複。
- 5.6 守門員球衣之顏色應與其他球員之球衣有明顯之區別。
- 5.7 賽事中途如遇守門員出缺，其他隊員可穿前後開洞的號碼背心擔任守門員。
- 5.8 球員不得穿著金屬或硬膠突出粒狀之球鞋出賽。
- 5.9 球員凡佩戴半框、無框或沒有眼鏡帶之眼鏡，均被拒出賽；比賽時亦不能佩戴任何飾物。

## 6. 球場

- 6.1 長方形，邊線長 28 米、底線長 15 米（見圖）。
- 6.2 球門區由球柱點劃上 5 米之半徑。
- 6.3 6 米罰球線長 1 米，畫於球門前與底線平行。
- 6.4 8 米線功用與常規之 9 米線相同。
- 6.5 球門內緣闊度為 3 米，內緣高度為 2 米。
- 6.6 替補區是距中線 4.5 米處，  
各向場內劃一條長 15 厘米與邊線垂直線。



## 7. 比賽用球

採用 1 號手球。



# 全港校際劍擊比賽

## 1. 項目、組別及報名人數

- 1.1 比賽設有花劍、重劍及佩劍項目，其中重劍及佩劍為非計分之示範項目。
- 1.2 比賽設有男、女子甲、乙及丙花劍個人賽共六組及男、女子重劍及佩劍個人賽共四組。
- 1.3 花劍、重劍或佩劍項目參加者不能兼項參賽。
- 1.4 每校每項每組最多可報 3 名運動員。

## 2. 比賽規則

- 2.1 除特別聲明外，比賽將依照「中國香港劍擊總會」規則及學體會「小學體育比賽手冊」之通則舉行。
- 2.2 所有參加者必須遵守賽會所訂定的各項規則及編排。
- 2.3 賽程以即場宣布為準。
- 2.4 參賽者在宣布第三次（最後）召集後仍未報到者，皆作自動棄權論。
- 2.5 參賽者均需自備完善比賽裝備；如裝備未能通過賽會要求，賽會將給予約三分鐘時間更換相關裝備，如未能更換者，賽會有權禁止其參賽。
- 2.6 在小組單循環賽及單淘汰賽賽事中，每場賽事結束是以任何一方先到達指定分數或每場比賽到達指定時間為準。
- 2.7 教練證
  - 2.7.1 由淘汰賽事開始，持有效教練證之教練可進入比賽場區內指導參賽者。
  - 2.7.2 未有申請教練證者不得進入場區作指導。
  - 2.7.3 教練證申請：  
申請者請填寫劍擊比賽之「教練證申請表格」及必須提交個人近照。  
截止申請日期：請參閱稍後發放之比賽章則  
所有教練名單將於稍後在聯會網頁上公布，並於比賽日獲發「教練證」。
  - 2.7.4 如有遺失者，請前往報到處登記補發，本會將收取 \$50 元補發手續費。
- 2.8 參賽者如未能完成所有賽事，皆作棄權論。
- 2.9 參賽者如遇上連場比賽，可要求休息三分鐘（小組賽）或十分鐘（淘汰賽）；惟賽會可按當時賽際情況訂定比賽時間，參賽者不能以疲倦為理由要求延遲比賽。
- 2.10 賽事警告共分三個級別：黃牌 – 警告、紅牌 – 罰一劍及黑牌 – 罰離場。  
針對「不積極作戰」（即消極比賽）情況的額外警告：  
- P- 黃牌（P-Yellow）：雙方劍手警告  
- P- 紅牌（P-Red）：雙方劍手各罰一劍  
- P- 黑牌（P-Black）：可能導致輸掉該場比賽
- 2.11 完成賽事後，參賽者需簽名核實成績，一經核實後一律不可更改。
- 2.12 比賽進行時，所有參觀者應盡量保持肅靜及嚴守秩序，如有違反者，裁判有權暫停比賽及發出警告並請妨礙比賽者離場以確保比賽順利進行。
- 2.13 賽事不設上訴，應以當日裁判長決定為最終裁決。
- 2.14 裁判由中國香港劍擊總會委派。

## 3. 比賽制度

- 3.1 所有初賽採分組單循環制，淘汰賽起採單淘汰制。
- 3.2 小組賽每場 5 分（3 分鐘為限），先取 5 分為勝。淘汰賽每場 10 分（2 節 3 分鐘為限），2 節比賽中間設 1 分鐘休息時間，先取 10 分為勝；小組賽至淘汰賽 32 強比賽不設停錶，16 強賽事起開始停錶。
- 3.3 所有項目晉級率約為 50%。
- 3.4 所有花劍及重劍，於淘汰賽 16 強賽事中，劍頭均需接受重力測試，花劍為 500 克，重劍為 750 克。而重劍亦需接受間距測試（Gauge Test）。

## 4. 比賽裝備

參賽者必須自備全套個人劍擊裝備參賽，包括劍擊服（劍擊上衣、內穿背心、劍擊褲、及膝長白襪以及比賽鞋）及其他必需器材（面罩及電頭線、電衣、電動劍連手線及手套）等等，賽會不會提供任何個人劍擊裝備。比賽期間如發現參賽運動員使用任何不合規格的裝備，賽會將按例處理，參賽者有可能被取消參賽資格。如有異議，以當日裁判長判決為最後決定，有關個人參賽裝備要求重點如下：



劍擊服裝：包括劍擊服上衣、內穿背心及劍擊褲。服裝沒有破損及長度符合規則要求，並且均必須符合國際標準 EN13567:2002 及其抗穿透力測試最少達 350 牛頓，由 CFA 或 FIE (衣服上必須附有相關機構的認證標籤) 或劍總所認證之器材。詳情請參閱 (註一) 內容。

#### 4.1 劍擊上衣及劍擊褲

參賽者必須穿著符合該劍手所適用的劍擊上衣。扣件 (通常是拉鍊) 必須用縫製的翻蓋保護，以覆蓋持劍手臂方向的扣件；右手參賽者從右到左，左手參賽者從左到右。

此外，參賽者可毋須在劍擊服上衣及電衣背面印上中文或英文的姓氏或姓名縮寫。

#### 4.2 長襪

襪頭高度必須蓋過膝蓋及不能穿黑色或黑色為主色的長襪。

#### 4.3 比賽鞋

必須為不脫色鞋底的運動鞋或劍擊鞋。

其他必需器材：

#### 4.4 面罩及電頭線

各項目參賽者必須備有各劍種之專用面罩，沒有破損及性能良好；後面需要有固定貼帶及必須擁有兩個獨立的安全設置，配戴後不會脫落，能有效保護頭部及面部。並且必須符合國際標準 EN13567:2002 及其抗穿透力測試最少達 350 牛頓，由 CFA 或 FIE (衣服上必須附有相關機構的認證標籤) 或劍總所認證之器材。花劍及佩劍面罩專用頭線不能使用捲曲型電線並自備最少兩條操作正常的頭線作賽，以備損壞時作出即時更換。詳情請參閱 (註一) 內容。

#### 4.5 電衣

花劍及佩劍項目必須穿著符合該劍手所適用的電衣。所有比賽使用的電衣必須完整，每個部份均沒有損壞及導電性能良好，及符合比賽長度要求，即完全覆蓋該參賽者的有效部位。

#### 4.6 電動劍

甲組及乙組參賽者可使用 5 號 (成人劍) 或以下長度之電動劍作賽；而丙組花劍參賽者只可以使用 0 號劍參賽。

重劍參賽者所使用的重劍，其護手盤內的連接插座可設有一個或兩個獨立插孔，以便讓已包裹絕緣導管的電線穿過並連接至插座。

所有參加者必須自備最少兩把操作正常的電動劍作賽，以備損壞時作出即時更換。

#### 4.7 電手線

必須自備最少兩條操作正常的手線作賽，以備損壞時作出即時更換。

手線末端的連接插頭 **可毋須** 由透明材料製成

#### 4.8 手套

各項目參賽者必須配戴於持劍手。佩劍項目參賽者必須配戴佩劍專用手套或佩劍專用袖。手套的翻蓋保護方向必須符合規則要求，詳情請參閱 (註一) 內容。

#### 4.9 護胸

所有參賽者必須最少穿帶塑膠護胸 (硬護胸) 作賽。參賽者可自由選擇使用護胸軟墊。

#### 4.10 頭髮

所有長髮參賽者，必須將頭髮紮好收入面罩內方可進行比賽，否則裁判可給予黃牌警告。

(註一) 有關比賽器材詳情請查閱劍總網頁 (<http://www.hkfa.org.hk/TC/index.html>)，同時建議所有參賽人士定期瀏覽劍總網站，以便掌握最新的器材規定與相關資訊。

## 5. 團體計分方法

5.1 每校每組只計算最佳成績之三名參賽者的得分總和；不足二人參賽的學校，將不獲計算團體成績。

#### 5.2 名次分

| 名次 | 1  | 2  | 3  | 5 | 6 | 7 | 8 | 9-12 | 13-16 | 17-20 | 21-32 |
|----|----|----|----|---|---|---|---|------|-------|-------|-------|
| 得分 | 16 | 14 | 12 | 8 | 7 | 6 | 5 | 4    | 3     | 2     | 1     |

5.3 比賽分初賽及決賽，未能進入決賽的參賽者將順序排列在進入決賽者之後，以計算團體積分。如總分相同時，則以個人賽名次較高者為勝。



# 全港校際體操比賽

## 1. 組別

設男子甲、乙、丙及女子甲、乙、丙組。

## 2. 比賽項目

|    | 男子組  |    |    |    | 女子組  |    |     |     |
|----|------|----|----|----|------|----|-----|-----|
|    | 自由體操 | 跳馬 | 單槓 | 雙槓 | 自由體操 | 跳馬 | 平衡木 | 高低槓 |
| 甲組 | ✓    | ✓  | ✓  | ✓  | ✓    | ✓  | ✓   | ✓   |
| 乙組 | ✓    | ✓  | ✓  | —  | ✓    | ✓  | ✓   | —   |
| 丙組 | ✓    | ✓  | —  | —  | ✓    | ✓  | —   | —   |

2.1 甲組：包括團體、個人全能及單項

2.2 乙組：包括團體、個人全能及單項

2.3 丙組：包括團體及單項

## 3. 報名人數

3.1 團體賽每校每組限報 1 隊，每隊最多報 5 人，最少報 3 人。

3.2 個人全能及單項賽每校每組報名總人數最多 15 人。（參加個人全能運動員必須完成所屬組別之所有項目）

## 4. 比賽規則

4.1 除特別聲明外，比賽將依照「中國香港體操總會」規則及學體會「小學體育比賽手冊」之通則舉行。

4.2 所有參賽學校必須遵守賽會所訂定的各項規則及編排。

4.3 裁判由中國香港體操總會委派。本賽事不設上訴，所有有關技術性事宜的裁決，應以當日總裁判決定為最後裁決。

4.4 所有評分準則將依照「2025-2028 年國際體操聯盟 - 評分規則」執行。

4.5 有關比賽動作及評分準則資料，將由中國香港體操總會編定。詳情請瀏覽學體會及體操總會網頁。

## 5. 「教練證」申請方法

5.1 為加強及保障運動員在比賽期間之安全，所有中國香港體操總會主辦的賽事，在比賽場區協助運動員熱身及作賽的人士，必須成為體操總會之註冊教練或體育教師。

5.2 於比賽期間，教練證持有人必須配帶「教練證」才能進入場區保護及協助運動員作賽。

5.3 有關中國香港體操總會註冊教練事宜，請向中國香港體操總會查詢。

## 6 比賽服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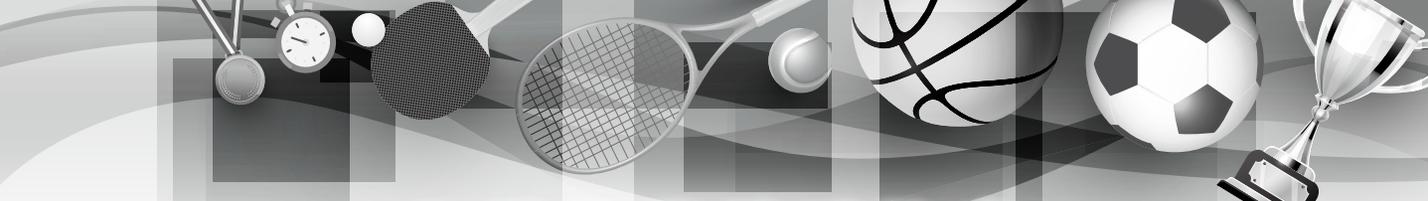
6.1 運動員應穿著合適之比賽服裝，如不符規定者，將被扣分。

6.1.1 甲組運動員必須穿著體操服（按國際體操聯盟的比賽規則）

6.1.2 乙組及丙組運動員可穿著體操服或學校運動服

6.2 參加團體賽運動員必須穿著劃一比賽服裝。

6.3 所有參賽運動員號碼由賽會編訂，並由賽會提供號碼布。參賽運動員必須佩戴號碼布方能出賽，號碼布可用針線 / 扣針縫合於比賽服裝背面，以清楚顯示為準。



# 全港校際壁球比賽

## 1. 組別

設男子甲、乙、丙及女子甲、乙、丙組。

## 2. 報名人數

每校每組最多可報名 5 名運動員。

## 3. 比賽規則

- 3.1 除特別聲明外，比賽將依照「世界壁球協會壁球規例」及學體會「小學體育比賽手冊」之通則舉行。
- 3.2 參賽球員必須於報到時出示有效運動員註冊證，否則不能出賽。
- 3.3 參賽球員需於每場比賽開賽前 15 分鐘向報到處報到，若球員於比賽時間 5 分鐘內仍未報到，則作自動棄權論。
- 3.4 報到及比賽期間，每校必須由 1 名或多名學校教職員或已註冊之非教職員擔任領隊工作，沒有領隊帶領之球員不准出賽（領隊資格可參閱全港小學體育比賽手冊第 9 頁）。
- 3.5 裁判在比賽中所有作出之判決將為該比賽之最終決定。如有其他上訴事宜，學校所委派教職員或已在學體會註冊之領隊應即時向場地賽事總監提出。而賽事總監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參賽者不得異議。

## 4. 比賽細則

- 4.1 以標準壁球場作賽。
- 4.2 設男子單打及女子單打賽事。
- 4.3 比賽以淘汰制進行。
- 4.4 初賽每場採用 3 局 2 勝 11 分制；決賽每場採用 5 局 3 勝 11 分制，直接得分。如比數為 10 平手時，先領前對手兩分者為勝。
- 4.5 比賽設發球格。

## 5. 比賽用球

採用雙黃點壁球。

## 6. 比賽球拍

正規壁球拍。

## 7. 比賽服裝及裝備

- 7.1 球員必須穿著合規格之比賽服裝出賽，比賽上衣必須永久性縫上、印上學校名稱或簡稱或校徽。
- 7.2 運動員必須穿著不脫色運動鞋、帶備壁球拍及配戴保護眼罩進行比賽。

## 8. 團體計分方法

- 8.1 以每校每組最佳成績之 3 名運動員之得分總和計算團體成績，不足 2 人參賽的學校不獲計算團體成績。
- 8.2 名次分

| 名次 | 1    | 2    | 3    | 4    | 5-8 | 9-16 | 17-32 | 33-64 | 65 名或以上 |
|----|------|------|------|------|-----|------|-------|-------|---------|
| 得分 | 16 分 | 14 分 | 12 分 | 10 分 | 8 分 | 4 分  | 2 分   | 1 分   | 0 分     |

- 8.3 如有兩所或以上學校團體總分相同時，則比較有關學校最佳個人成績，名次較高者排先。如再相同則比較次佳及第 3 名運動員成績。如 3 名運動員名次完全相同，則有關學校團體成績並列。



# 全港校際網球比賽

## 1. 組別

設男子甲、乙、丙組及女子甲、乙、丙組。

## 2. 報名人數

每校每組最多可報 3 名同學參賽。

## 3. 比賽規則

- 3.1 除特別聲明外，比賽將依照「中國香港網球總會」規則及學體會「小學體育比賽手冊」之通則舉行。
- 3.2 球員必須於報到時出示有效運動員註冊證，否則不能出賽。
- 3.3 球員必須於每場比賽開賽 15 分鐘前向報到處報到。如球員於比賽宣告開始 15 分鐘後仍未出現，則作自動棄權論。
- 3.4 在比賽期間，每校必須由 1 名或多名學校教職員或已註冊之非教職員擔任領隊工作，沒有領隊帶領之球員不准出賽（領隊資格可參閱全港小學比賽手冊第 9 頁）。

## 4. 比賽制度

- 4.1 以標準網球場作賽。
- 4.2 設男子單打及女子單打賽事。
- 4.3 比賽以淘汰制進行。
- 4.4 每場賽事以 1 盤 6 局形式進行。如遇 6 平分時，則採用 7 分決勝局，以定勝負。若某局小分遇 40 平分時，則要領先兩分才成為該局之勝利。
- 4.5 比賽採用「NO LET RULE」。
- 4.6 如參賽人數過多，大會將有權修改比賽制度，學校不得異議。

## 5. 種籽編配

參考中國香港網球總會於截止報名日期當天之青少年排名（Junior Rankings）。運動員必須填報正確的「中國香港網球總會」會員號碼「HKCTA」以確實運動員身份，如果未有寫正確號碼者，不作考慮種籽編排。

## 6. 比賽用球

甲組及乙組：黃色網球  
丙組：綠色網球

## 7. 比賽球拍

甲組及乙組：長度 26 吋或以上  
丙組：長度 26 吋或以下

## 8. 比賽服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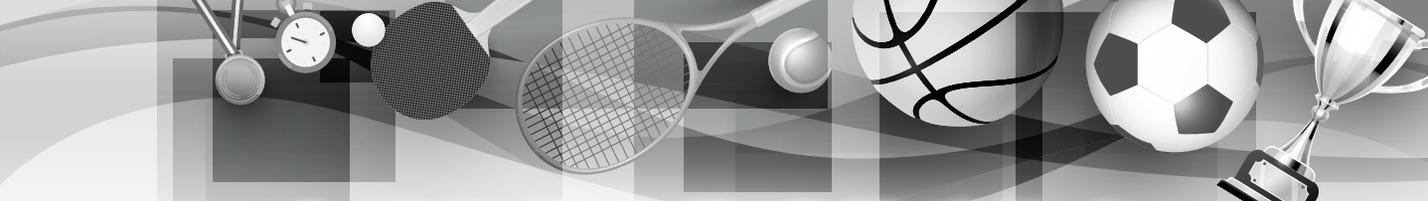
- 8.1 球員必須穿著合規格之比賽服裝出賽。
- 8.2 比賽上衣必須永久性縫上、印上學校名稱或簡稱或校徽。

## 9. 團體計分方法：

- 9.1 以每校每組之 3 名運動員之得分總和計算團體成績，不足 2 人參賽的學校不獲計算團體成績。
- 9.2 名次分

| 名次 | 1    | 2    | 3    | 4    | 5-8 | 9-16 | 17-32 | 33-64 | 65 名或以上 |
|----|------|------|------|------|-----|------|-------|-------|---------|
| 得分 | 16 分 | 14 分 | 12 分 | 10 分 | 8 分 | 4 分  | 2 分   | 1 分   | 0 分     |

- 9.3 如有兩所或以上學校團體總分相同時，則比較有關學校最佳個人成績，名次較高者排先。如再相同則比較次佳及第 3 名運動員成績。如 3 名運動員名次完全相同，則有關學校團體成績並列。



# 全港校際非撞式欖球比賽

## 1. 組別

設男子及女子組。

## 2. 報名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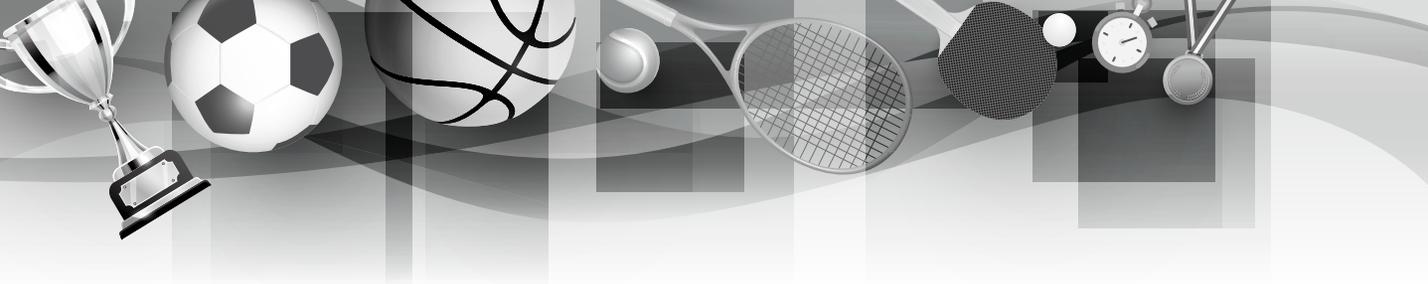
- 2.1 每校可報男、女子各一隊。
- 2.2 每隊最多報名 14 名球員。賽場上，每隊最多有 6 名球員同時作賽，每隊必須有最少 4 名球員才能夠開始或繼續比賽；球員替換次數不限。

## 3. 比賽規則

- 3.1 除特別聲明外，比賽將依照「Federation of International Touch - International Playing Rules (5<sup>th</sup> Edition)」、中國香港非撞式欖球總會規則及學體會「小學體育比賽手冊」之通則舉行。
- 3.2 裁判員由中國香港欖球總會委派。
- 3.3 比賽每場 15 分鐘，不設休息時間。如參賽隊伍過多，賽會將會作出調整。
- 3.4 領隊老師必須於每天首場比賽前 30 分鐘將球員出場表及運動員註冊證交予司令台核對。
- 3.5 球隊必須於每場比賽開賽 20 分鐘前到達各場區檢查點報到，換妥球衣、出示已完成檢核之球員出場表及有效運動員註冊證作檢查，否則不能出賽。
- 3.6 如球隊於比賽宣告開始 2 分鐘後仍未能派出法定比賽人數出賽，將被判棄權。
- 3.7 初賽均由主隊進行開球（以賽程表所示為準）。
- 3.8 淘汰賽則由球證擲毫，勝方可選擇場地和獲得開球權。

## 4. 比賽制度

- 4.1 初賽採用分組單循環制，決賽採用單淘汰制。如參賽隊伍過多，將採用其他比賽制度。
- 4.2 單循環制度計分方法：
  - 4.2.1 勝方得三分，賽和各得一分，負方或棄權得零分。
  - 4.2.2 在同一比賽階段，兩次棄權則喪失比賽資格，所有成績被取消。
  - 4.2.3 如兩隊同分時，則以下列方法訂定名次：
    - 4.2.3.1 以該兩隊之間的對賽成績勝者為勝。
    - 4.2.3.2 如打和時，則曾經棄權的隊伍將自動排在其他同分隊伍之後。
    - 4.2.3.3 如未分勝負，則以雙方在該組所有賽事中之得失球差定名次。
    - 4.2.3.4 如仍相同時，則以總得球較多者排先。
    - 4.2.3.5 如仍未分勝負，則交由賽會抽籤定之。
  - 4.2.4 如三隊或以上同分時，則以下列方法訂定名次：
    - 4.2.4.1 曾經棄權的隊伍將自動排在其他同分隊伍之後。
    - 4.2.4.2 如未分勝負，則計算有關隊伍互相比賽之得失球差定名次。
    - 4.2.4.3 如相同時，則以有關隊伍互相比賽中之得球較多者排先。
    - 4.2.4.4 如再相同時，則以有關隊伍在該組所有賽事中之得失球差定名次。
    - 4.2.4.5 如仍未能分勝負，則以有關隊伍在該組比賽之總得球較多者為勝。
    - 4.2.4.6 若再相同時，則交由賽會以抽籤定之。



#### 4.3 單淘汰制度：

4.3.1 如在法定時間結束後兩隊平手，兩隊將立即進入兩分鐘「Drop off 減少球員」的延長賽。如延長賽結束後兩隊仍然平手，將再次進入「Drop off 減少球員」，並以「黃金入球」的程序來決定獲勝者。

4.3.2 比賽將在中場線的中心點由比賽開始的防守球隊開球。開球的方向如比賽結束前的同一方。

4.3.3 「Drop off 減少球員」是指在延長賽，兩隊會減少至 4 位球員。如延長賽結束後兩隊仍然平手，兩隊會減少至 3 位球員。3 名球員賽至分出勝負。

4.4 若一方棄權，判對方以 4 比 0 勝。

### 5. 比賽服裝、裝備及用球

5.1 球員必須穿著合規格之球衣或自備號碼衣，短褲和襪子出賽。報名時須填報球衣顏色。

5.2 若兩隊球衣顏色相同，將按照「小學體育比賽手冊」第 11 頁球衣顏色規則處理。

5.3 球衣或號碼衣必須永久性縫上、印上學校名稱或簡稱或校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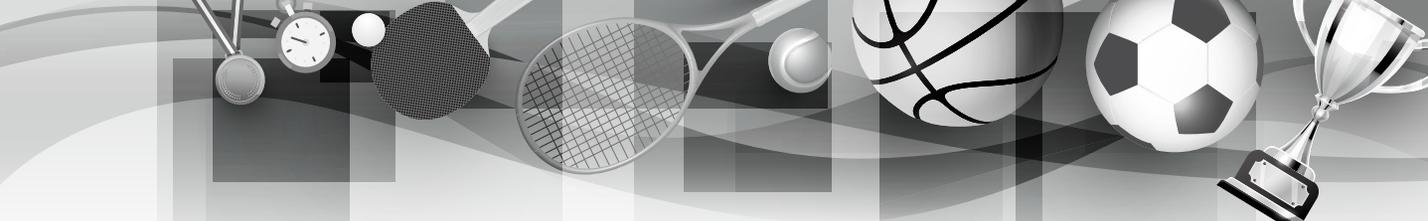
5.4 球衣或號碼衣背後須印上號碼，只可使用 1 至 99 的號碼；不得重複使用同一號數，不得以箱頭筆或膠布更改號碼。

5.5 球員必須穿著安全的球鞋，不可穿著含金屬鞋釘的球靴；鞋釘不可長過十三毫米。

5.6 球員可穿戴帽子參賽，但不可含有金屬或硬物。

5.7 比賽用球將採用官方非撞式欖球「STEEDEN CLASSIC TOUCH」，由賽會供應。

5.8 如球員於場上需要使用保護裝備，如面罩或運動專用眼鏡等，將由在場總會職員即時決定保護裝備是否合適，球員不得異議。學校及球員須就保護裝備即場簽署責任聲明。



# 全港小學體育獎勵計劃

## 全港小學校際比賽金銀獎

### 1. 宗旨

鼓勵學校積極參與學界體育比賽，獎勵及嘉許學校在全港校際比賽項目中取得優異成績。

### 2. 獎勵方法

- 2.1 全港會員學校根據統一計分方法，選出全港校際比賽金、銀獎學校。
- 2.2 最高積分者為金獎學校、其次之 4 名為銀獎學校。
- 2.3 如積分相同，有關學校均可獲得獎座。
- 2.4 有關獎項將於七月舉行之「全港小學周年頒獎典禮」中頒發。

### 3. 計分方法

#### 3.1 參賽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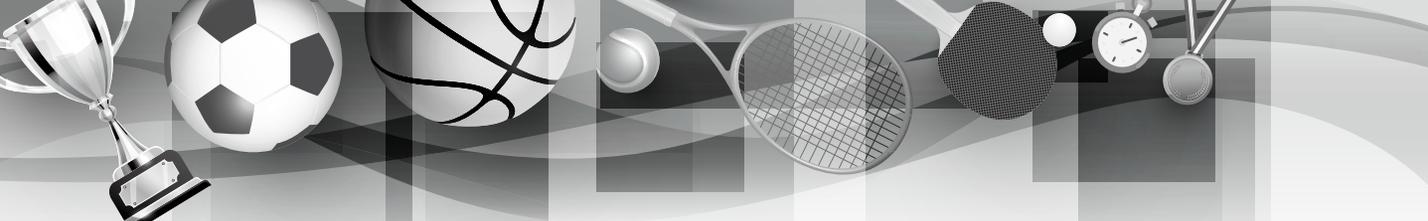
- 3.1.1 凡參加全港校際女子五人足球、五人手球、非撞式欖球、劍擊、體操、壁球及網球團體賽，男、女子組別各得 1 分。
- 3.1.2 如未曾參加一場賽事者，將不給予參賽分。

#### 3.2 名次分

| 項目    | 組別    | 名次分（男、女子組獨立計算） |     |     |     |     |     |     |     |        |
|-------|-------|----------------|-----|-----|-----|-----|-----|-----|-----|--------|
|       |       | 1st            | 2nd | 3rd | 4th | 5th | 6th | 7th | 8th | 9-16th |
| 五人足球  | 女子組   | 14             | 12  | 11  | 10  | 6   | 6   | 6   | 6   | 2      |
| 五人手球  | 男、女子組 | 14             | 12  | 11  | 10  | 6   | 6   | 6   | 6   | 2      |
| 非撞式欖球 | 男、女子組 | 14             | 12  | 11  | 10  | 8   | 7   | 5   | 4   | 2      |
| 劍擊*   | 男、女子組 | 14             | 12  | 11  | 10  | 8   | 7   | 5   | 4   | 2      |
| 體操*   | 男、女子組 | 14             | 12  | 11  | 10  | 8   | 7   | 5   | 4   | 2      |
| 壁球*   | 男、女子組 | 14             | 12  | 11  | 10  | 8   | 7   | 5   | 4   | 2      |
| 網球*   | 男、女子組 | 14             | 12  | 11  | 10  | 8   | 7   | 5   | 4   | 2      |

\* 以甲、乙、丙組之團體成績總和計算。

- 3.2.1 計算男、女子組第一名至第十六名成績。
- 3.2.2 只計團體分，個人項目不計分。
- 3.2.3 未能晉級複決賽階段之隊伍，將不獲計算名次分。
- 3.2.4 如名次並列，則以相關名次所得之分數總和平均分配。
- 3.2.5 如隊伍因棄權而喪失參加資格者，不能獲得名次分。
- 3.2.6 參賽隊伍在淘汰賽時棄權，將取消其參賽資格及不能獲任何獎項及名次分。



# 全港小學體育獎勵計劃

## 各區校際比賽金銀獎

### 1. 宗旨

鼓勵學校積極參與學界體育比賽，培養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的均衡發展，提升香港運動水平。

### 2. 獎勵方法

2.1 全港 17 區分會根據統一計分方法，分別選出金、銀獎學校

2.2 最高積分者為金獎學校，其次若干學校為銀獎。

2.3 根據各區會員學校數目分配金、銀獎數目：

| 學校數目    | 獎項                 |
|---------|--------------------|
| 20 校或以下 | 2 名（金獎 1 名、銀獎 1 名） |
| 21-30 校 | 3 名（金獎 1 名、銀獎 2 名） |
| 31-40 校 | 4 名（金獎 1 名、銀獎 3 名） |
| 41 校或以上 | 5 名（金獎 1 名、銀獎 4 名） |

2.4 如積分相同，有關學校均可獲得獎座。

2.5 有關獎項將於七月舉行之「全港小學周年頒獎典禮」中頒發。

### 3. 計分方法

根據學校參加各區分會校際賽事（田徑、游泳、五人足球、籃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遊戲）的團體成績計算得分。

#### 3.1 參賽分

3.1.1 凡參加各區校際田徑及游泳比賽：男甲、男乙、男丙；女甲、女乙、女丙各組別得 1 分。

3.1.2 凡參加各區校際球類比賽：男子、女子組各組別得 1 分。

3.1.3 如未曾參加一場賽事者，不給予參賽分。

#### 3.2 名次分

| 項目   | 組別<br>(男、女子組獨立計算) | 名次分 (只計團體分, 個人項目不計分) |     |     |     |     |     |     |     |        |
|------|-------------------|----------------------|-----|-----|-----|-----|-----|-----|-----|--------|
|      |                   | 1st                  | 2nd | 3rd | 4th | 5th | 6th | 7th | 8th | 9-16th |
| 田徑   | 男、女子甲、乙、丙組        | 10                   | 8   | 7   | 6   | 5   | 4   | 3   | 2   | 1      |
| 游泳   | 男、女子甲、乙、丙組        | 10                   | 8   | 7   | 6   | 5   | 4   | 3   | 2   | 1      |
| 五人足球 | 男子組               | 14                   | 12  | 11  | 10  | 6   | 6   | 6   | 6   | 2      |
| 籃球   | 男、女子組             | 14                   | 12  | 11  | 10  | 6   | 6   | 6   | 6   | 2      |
| 排球   | 男、女子組             | 14                   | 12  | 11  | 10  | 6   | 6   | 6   | 6   | 2      |
| 羽毛球  | 男、女子組             | 14                   | 12  | 11  | 10  | 6   | 6   | 6   | 6   | 2      |
| 乒乓球  | 新界 (男、女子組)        | 14                   | 12  | 11  | 10  | 6   | 6   | 6   | 6   | 2      |
|      | 港九 (男、女子甲、乙組)     | 7                    | 6   | 5.5 | 5   | 3   | 3   | 3   | 3   | 1      |

3.2.1 計算男、女子組第一名至第十六名成績。

3.2.2 只計團體分，個人項目不計分。

3.2.3 未能晉級複決賽階段之隊伍，將不獲計算名次分。

- 3.2.4 如名次並列，則以相關名次所得之分數總和平均分配。
- 3.2.5 如隊伍因棄權而喪失參加資格者，不能獲得名次分。
- 3.2.6 參賽隊伍在淘汰賽時棄權，將取消其參賽資格及不能獲任何獎項及名次分。

#### 4. 九龍東區校際遊戲比賽計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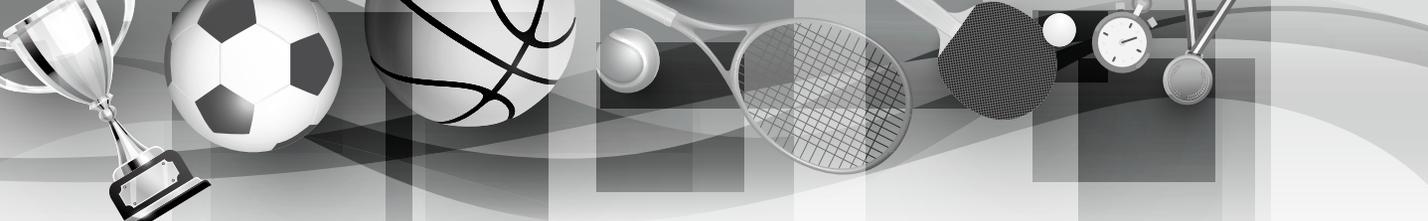
##### 4.1 參賽分

- 4.1.1 凡參加男初、男高、女初、女高各組別各得 0.5 分。
- 4.1.2 如未曾參加一場賽事者，將不給予參賽分。

##### 4.2 名次分

| 組別 / 分場                      | 名次分 |     |      |     |
|------------------------------|-----|-----|------|-----|
| 分男高、男初、女高、女初四組 /<br>分上午、下午二場 | 1st | 2nd | 3rd  | 4th |
|                              | 2.5 | 2   | 1.75 | 1.5 |

- 4.2.1 計算各組別團體第一名至第四名成績。
- 4.2.2 如名次並列，則以相關名次所得之分數總和平均分配。
- 4.2.3 如隊伍因棄權而喪失參加資格者，不能獲得名次分。



# 全港小學體育獎勵計劃

## 最佳運動員選舉

### 1. 宗旨

表揚及獎勵學生運動員在體育方面全面發展及取得優異成績，品行優良及富有體育精神；鼓勵香港學生以最佳運動員為榜樣，進一步推動學界體育運動的發展。

### 2. 評審團

由各區分會執行委員會及比賽委員會委員組成。

### 3. 參選準則及資格

- 3.1 每間會員學校最多可提名 1 名男子及 1 名女子運動員。
- 3.2 被提名之學生必須於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之會員學校就讀。
- 3.3 被提名之學生必須由就讀學校之老師提名，並由校長推薦。
- 3.4 被提名之學生必須參與區內校際比賽最少 2 種不同運動項目，並必須包括個人及隊際，以及取得前 4 名成績方可參選。

個人項目：

田徑、游泳、羽毛球（單打）、乒乓球（單打）

隊際項目：

五人足球、籃球、排球、羽毛球（團體）、乒乓球（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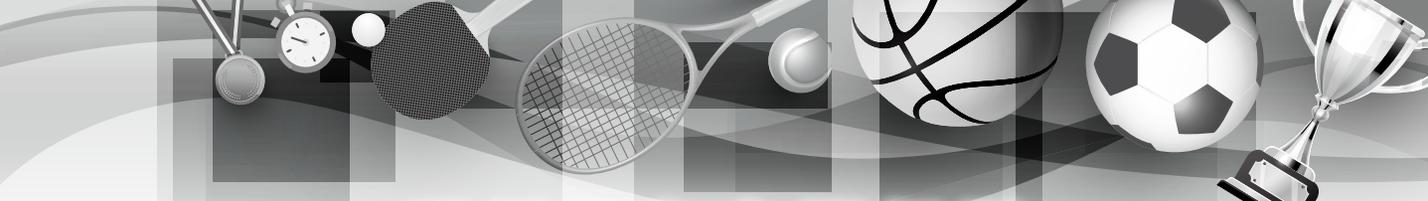
- 3.5 在隊際比賽中，被提名之運動員必須曾經出賽及為主力球員。
- 3.6 有關比賽成績（校際及區際）只限於該年 9 月至翌年 6 月期間內完成。

### 4. 評審準則

- 4.1 由於學生在田徑或游泳賽事中，可參加多於一項個人項目，因此評審時只考慮每運動項目中最佳成績的一面獎牌。
- 4.2 以分區校際比賽之金牌成績為最優先考慮。
- 4.3 如果多於一面金牌，而金牌來自個人及隊際比賽，優先考慮。
- 4.4 如相同，個人及隊際成績來自不同運動項目，優先考慮。
- 4.5 如金牌數目相同，計算銀牌數目；若再相同，則計算銅牌數目，如此類推。
- 4.6 若成績相同，以個人項目成績優先考慮。
- 4.7 如相同，成績破紀錄者或獲選為傑出運動員優先考慮，而持有較多者佔優。若相同，成績來自個人項目將優先考慮。
- 4.8 如仍相同，獲區際比賽成績並較佳者佔優。如相同，有個人項目成績者優先。若仍然相同，成績來自個人及隊際成績者，優先考慮。
- 4.9 被提名之學生除運動成績優異外，並需具備品行優良及富體育精神。

### 5. 獎勵

- 5.1 每區選出男、女子運動員各 1 名。
- 5.2 每名獲選之最佳運動員可獲得獎杯一座、獎狀乙張及由精英運動員慈善基金贊助之獎學金。
- 5.3 有關獎項將於七月舉行之「全港小學周年頒獎典禮」中頒發。



# 附例及各有關細則

本附例適用於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舉辦之各項體育活動。在本附例中除特別聲明外：

- 「聯會」即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 「董事會」即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之董事會。
- 「理事會」即小學體育理事會或中學體育理事會。
- 「委員會」即對外體育委員會或財務委員會或其他常設委員會或專責委員會，由董事會或理事會不時任命。
- 「分會」即聯會之港九及新界中小學地域或區分會。
- 「比賽/管理委員會」即由理事會、分會或對外體育委員會為比賽而成立的委員會。
- 「會員學校」即聯會註冊的港九及新界中小學地域或區分會之會員學校。
- 「工作天」即星期一至五（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 「年度」即聯會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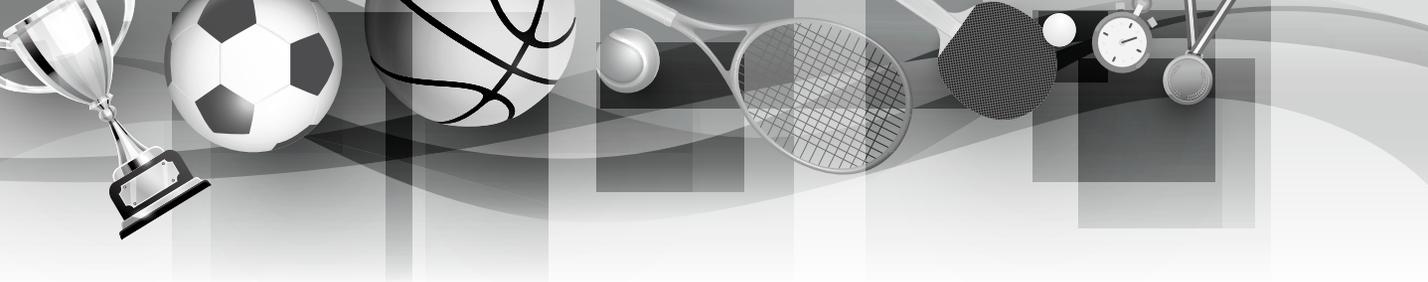
## 1. 學生運動員註冊

### 規 則

- 1.1 除特別聲明者外，經聯會註冊之會員學校學生均可參與有關分會舉辦或批准之各項運動比賽。
- 1.2 會員學校須遵守聯會所訂之註冊程序及規則。
- 1.3 各校學生於申請註冊時所填報之個人資料包括出生日期等，須由校長確認。若學校委派老師負責註冊事宜，則老師所犯之錯誤亦須由學校承擔。在符合聯會之註冊規定後，即由聯會發給該年度的正式學生註冊證，證上列有學生之姓名及註冊編號。
- 1.4 任何會員學校已註冊之學生只能代表該校在該年度參加聯會及分會舉辦的比賽。然而，如在同一年度內，轉校生未曾代表舊校參加比賽者，則該生在該年度內可向聯會註冊，代表新校參加比賽。如會員學校於學期中收取新生，並為該生辦理註冊，則學校須確保該等學生在該年度內未曾註冊及代表他校參加比賽。
- 1.5 學校為學生註冊，實有責任稽核有關學生是否在該年度被禁止出賽，有關資料學校可向聯會秘書處查詢及索取。
- 1.6 除聯會特別註明外，持有某組註冊證之學生在該年度內只能參加該組比賽。
- 1.7 凡小學學校學生均不准註冊參加任何中學之運動比賽，同樣中學學生亦不准參加任何小學之運動比賽。

### 違規罰則

- 1.8 會員學校之學生或老師（或由學校委派之職員或委任之人士）如有違反聯會章程大綱及附例等，則學校須為該等錯誤負責，董事會及有關分會有權決定將該校開除會籍或禁止參加聯會部份或所有活動，聯會並可將有關決定呈報該校校董會及教育局。
- 1.9 若學校因疏忽而違規，有關該組〔Grade(s)〕該項〔Sport(s)〕比賽成績將被取消，該校將被警告。
- 1.10 若學校因嚴重疏忽而違規，如多次疏忽或牽涉多過一名老師及/或學生，有關該組該項比賽成績除被取消外，有關負責老師可能判罰禁止參與全部學界活動 1 至 2 年；該校將被警告。
- 1.11 若學校被發現故意違規註冊（若牽涉一名老師者），該項比賽成績除被取消外，該校被判罰停止參加該項目 2 年（包括犯規年度），要視乎事件的嚴重程度而定；有關老師將判罰禁止參與全部學界活動 2 年，事件將呈報教育局；另有關違規學生亦禁止參賽 1 至 2 年，有關事件將呈報有關體育總會。
- 1.12 若學校被發現有計劃地違規及牽涉多於一名老師及/或學生，學校將受到較嚴重之判罰，即該項活動成績除被取消外，學校被判罰禁止參賽 2 年（包括犯規年度）。有關老師禁止參與全部學界活動 2 年，其姓名將呈報教育局；另有關違規學生亦將判罰禁止參加全部學界活動最少 2 年，有關事件亦將呈報有關體育總會。
- 1.13 若學校屢次故意違規註冊，學校將被判開除會籍 2-3 年（包括犯規年度），有關牽涉在內的老師和學生亦被判罰禁止參加全部學界活動，判罰年期與開除會籍相同。
- 1.14 被判罰的有關老師若於刑期內轉校；其刑期在新校仍然有效。
- 1.15 被判罰的有關學生若於刑期內轉校；其刑期在新校仍然有效。
- 1.16 被開除會籍之學校，須重新申請入會，接受與否由聯會決定。



## 2. 參賽須知及罰則

- 2.1 參加各項運動之隊伍，須由該校之全職教職員或由校長委任及已成功註冊之人士率領出賽，直至比賽完場為止，否則將被取消該項比賽之參賽資格，同時被判作棄權論。若率領出賽之人士被裁判驅逐離場，其職務則由隊長提任，比賽仍然有效，而該校須負責其引致之任何後果。
- 2.2 各隊員之註冊編號須列明於出賽表格內，該表格應於賽前送交負責比賽之工作人員，表格上並須有該隊之負責職員簽署證明。
- 2.3 參賽隊員之註冊證必須在比賽時送交比賽之負責人，比賽 / 管理委員會可決定有關檢查註冊證之手續。
- 2.4 每隊之全職教職員或由校長委任及已成功註冊之人士均有權於上半場完結時、休息時或完場時檢查對方隊員之註冊證，而每次比賽只准檢查一次。
- 2.5 在預定的開賽時間，如參賽隊伍若不足法定人數出席時，可被判棄權論。若經比賽 / 管理委員會決定，可兼受紀律上之處分。
- 2.6 各比賽須於預定之開賽時間作賽，一切熱身運動則於比賽前自行準備。
- 2.7 比賽 / 管理委員會可訂定各項運動之最少法定人數，並須知會所有參賽學校。
- 2.8 棄權
- 2.8.1 若某校於賽前未知會聯會 / 有關分會而缺席，而對方隊伍有足夠之隊員出場時，缺席之學校作棄權論，而對方則判獲勝。棄權學校必須於三個工作天內書面詳述理由，並由校長簽署，送交聯會秘書處。
- 2.8.2 若某校於賽前未知會聯會 / 有關分會而缺席或未能於缺席後三個工作天向聯會 / 有關分會提出棄權理由，將被罰款港幣叁佰圓正，該罰款撥入聯會或有關分會進賬下。
- 2.8.3 如雙方球隊均不依法定時間到場或雙方均未足法定人數時，雙方均作棄權論。
- 2.8.4.1 中學適用  
如學校於淘汰階段及四強賽事中棄權，該校將被禁止參與該項比賽的餘下賽事及取消資格，其他隊伍名次不變。有關學校對棄權之判決有權提出抗議或上訴。
- 2.8.4.2 小學適用  
在同一比賽階段兩次棄權則喪失比賽資格，所有成績將被取消。有關學校對棄權之判決有權提出抗議或上訴。
- 2.8.5 若某校有意棄權，則須於賽前三個工作天以書面通知比賽 / 管理委員會。
- 2.9 工作人員  
聯會及各分會舉辦各項比賽，實需要各會員學校通力合作，派出老師執行裁判工作，賽事得以順利舉行。按過往各分會運作模式，現綜合各項目工作人員安排如下：

| 分會   | 項目           | 裁判要求          |              |  |
|------|--------------|---------------|--------------|--|
|      | 田徑           | 游泳            | 越野<br>(中學項目) |  |
| 港九中學 | 參賽學校派出老師     |               |              |  |
| 新界中學 | 該區會員學校派出老師 # |               | 參賽學校派出老師     |  |
| 港九小學 | 邀請他區體育老師擔任   | 由參賽學校派出體育老師擔任 | —            |  |
| 新界小學 | 邀請他區體育老師擔任   | 由參賽學校派出體育老師擔任 | —            |  |

# 未能派出老師出任裁判者，將被禁止參與區分會主辦之所有賽事。



- 2.10 隊員  
經聯會選拔後，如徵得家長同意，各會員學校須准許其已註冊之學生出席參與埠際賽事。
- 2.11 對外之比賽
  - 2.11.1 如不抵觸聯會之宗旨，會員學校可參與非聯會舉辦之運動比賽。
  - 2.11.2 如違反規定，會員學校將被禁止參與聯會之任何運動比賽。
  - 2.11.3 會員學校須經分會代向聯會對外體育委員會申請，經批准後始能代表香港參與任何埠際或國際性之學界比賽。
- 2.12 各會員學校應對其球員及支持者之行為負責。
- 2.13 凡有抗議者，應於比賽舉行後三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聯會向該項目召集人提出。

### 3. 紀律處分

- 3.1 分會之比賽 / 管理委員會有權處理有關學生紀律事件（凡有紀律事宜，比賽 / 管理委員會須於十天內處理之）。
- 3.2 凡遇有嚴重之紀律事件，將由分會之紀律委員會處理；犯規事件涉及教師者，則由分會之執行委員會處理。
- 3.3 全港精英比賽有關紀律事宜，由中 / 小學體育理事會處理。
- 3.4 各委員會於裁決有關事件後，除執行所裁決之處分外，將通告其他各級委員會相應執行，並將判罰運動員名單呈交該項目體育總會。
- 3.5 如因犯規，被逐出場或被判停賽而欲上訴者，可於賽後或收到停賽通知信後三個工作天內，連同面額港幣貳佰元之支票乙張，向分會紀律委員會或中 / 小學體育理事會提出上訴，若上訴得直，該款項得予發還。

### 4. 上訴

- 4.1 只有會員學校有上訴權。
- 4.2 裁判及比賽 / 管理委員會在當日賽事之判決在當日而言為最終決定。  
（即有關技術性事宜的判決；應以當日總裁判 / 裁判長決定為最後裁決，不得上訴。）
- 4.3 所有上訴書必須由校長簽署或由校長加簽作實。
- 4.4 上訴書須列出上訴根據。
- 4.5 上訴書須連同上訴費一併遞交。上訴費數額由董事會按時作出調整。上訴得直時，上訴費得以發還。
- 4.6 分會執委會或執委會授權之上訴委員會將負責處理參賽學校提出之上訴事宜。分會執委會或上訴委員會之裁決必須為學校遵守。上訴書必須列出上訴根由，與上訴費一併於比賽後三個工作天內交分會主席 / 上訴委員會主席，並知會有關執行秘書，秘書處將儘早通知上訴學校有關安排，上訴得直時，該上訴費得以發還。
- 4.7 上訴機制共有四層：
  - 4.7.1 會員學校可向所屬分會上訴。上訴費為港幣伍佰圓正。
  - 4.7.2 如會員學校不服分會之裁決時，可於收到裁決書三個工作天內向中 / 小學體育理事會上訴。上訴費為港幣壹仟圓正。
  - 4.7.3 如會員學校不服中 / 小學體育理事會之裁決時，可於收到裁決書三個工作天內向董事會上訴。上訴費為港幣貳仟圓正。
  - 4.7.4 如會員學校不服董事會之裁決而該事件與開除會籍有關，則有關學校可於收到裁決書三個工作天內向聯會週年大會上訴，上訴費為港幣叁仟圓正。
  - 4.7.5 除會員學校提出申訴並獲接納暫時參與比賽外，會員學校應遵循有關之裁決直至另行上訴得直為止。
- 4.8 如事件與對外比賽有關，會員學校應向對外體育委員會提出上訴。若校長不服裁決時，可向中 / 小學體育理事會上訴。若再不服時，校方可向董事會作最後上訴。

### 5. 附例、細則立修訂及增訂

經董事會及中 / 小學體育理事會之批准，分會有權隨時修訂或增訂所有有關運動之附例、細則或某一運動項目之特別條列，此等修訂將知會所有會員學校。

# 香港小學田徑紀錄 (直至 2024- 2025 年度)

| 項目          | 姓名               | 學校           | 紀錄      | 賽事         | 年度    |
|-------------|------------------|--------------|---------|------------|-------|
| <b>男子甲組</b> |                  |              |         |            |       |
| 60 米        | 吳張榆              | 樂善堂楊仲明學校     | 7.60    | 全港區際田徑比賽   | 04/05 |
|             | 鄭弘基              | 香港紅卍字會屯門卍慈小學 |         |            | 18/19 |
| 100 米       | 張少輝              | 嶺南大學香港同學會小學  | 12.17   | 全港區際田徑比賽   | 98/99 |
| 200 米       | 黃 萃              | 荃灣天主教上午校     | 23.25   | 荃灣區校際田徑比賽  | 94/95 |
| 400 米       | 劉浩遷              | 台山商會下午校      | 55.41   | 全港區際田徑比賽   | 01/02 |
| 4 x 100 米接力 | —                | 元朗區          | 49.64   | 全港區際田徑比賽   | 17/18 |
| 跳高          | 鍾志杰              | 佛教榮茵學校       | 1.67 米  | 全港區際田徑比賽   | 14/15 |
| 跳遠          | 彭國平              | 荃灣潮州小學下午校    | 5.83 米  | 全港區際田徑比賽   | 00/01 |
| 推鉛球         | 陳祖成              | 渣華道官立上午小學    | 12.32 米 | 全港區際田徑比賽   | 99/00 |
| 擲壘球         | 羅華峰              | 溥仁小學上午校      | 71.68 米 | 九龍北區校際田徑比賽 | 90/91 |
| <b>男子乙組</b> |                  |              |         |            |       |
| 60 米        | Rana Sanjog      | 元朗朗屏邨東莞學校    | 8.12    | 全港區際田徑比賽   | 12/13 |
| 100 米       | Imran            | 伊斯蘭鮑伯濤紀念小學   | 12.78   | 全港區際田徑比賽   | 06/07 |
| 200 米       | 李詠輝              | 東華三院李東海小學    | 26.66   | 全港區際田徑比賽   | 06/07 |
| 4 x 100 米接力 | —                | 元朗區          | 53.09   | 全港區際田徑比賽   | 06/07 |
| 跳高          | 林賀徠              | 順德聯誼總會梁潔華小學  | 1.49 米  | 全港區際田徑比賽   | 15/16 |
| 跳遠          | 張家勝              | 旅港開平商會學校下午校  | 5.07 米  | 全港區際田徑比賽   | 98/99 |
|             | 李詠輝              | 東華三院李東海小學    |         | 全港區際田徑比賽   | 06/07 |
| 擲壘球         | Mateen Ur Rehman | 伊斯蘭鮑伯濤紀念小學   | 61.96 米 | 全港區際田徑比賽   | 06/07 |
| <b>男子丙組</b> |                  |              |         |            |       |
| 60 米        | 安聲創              | 佛教黃藻森學校      | 8.34    | 西貢區校際田徑比賽  | 99/00 |
| 100 米       | 馬志輝              | 太古小學         | 13.60   | 全港區際田徑比賽   | 09/10 |
| 4 x 100 米接力 | —                | 港島西區         | 57.56   | 全港區際田徑比賽   | 24/25 |
| 跳遠          | 梁逸悌              | 北角衛理小學       | 4.58 米  | 全港區際田徑比賽   | 23/24 |
| 擲壘球         | 盧浩賢              | 慈航學校上午校      | 40.00 米 | 沙田區校際田徑比賽  | 93/94 |

# 香港小學田徑紀錄 (直至 2024-2025 年度)

| 項目          | 姓名  | 學校               | 紀錄      | 賽事         | 年度    |
|-------------|-----|------------------|---------|------------|-------|
| <b>女子甲組</b> |     |                  |         |            |       |
| 60 米        | 林妍彤 | 聖公會青衣主恩小學        | 8.05    | 青衣區校際田徑比賽  | 19/20 |
| 100 米       | 劉雨熙 | 中華基督教會基灣小學 (愛蝶灣) | 12.86   | 全港區際田徑比賽   | 24/25 |
| 200 米       | 黃寶嶠 | 順德聯誼總會何日東小學      | 26.97   | 全港區際田徑比賽   | 24/25 |
| 400 米       | 彭凱晴 | 天佑小學             | 1:02.53 | 全港區際田徑比賽   | 24/25 |
| 4 x 100 米接力 | —   | 沙田區              | 53.39   | 全港區際田徑比賽   | 24/25 |
| 跳高          | 黃小萍 | 香港道教聯合會湯鄧淑芳紀念學校  | 1.56 米  | 全港區際田徑比賽   | 05/06 |
| 跳遠          | 賈慧妍 | 聖瑪加利男女英文中小學      | 5.10 米  | 全港區際田徑比賽   | 18/19 |
| 推鉛球         | 田嘉賢 | 樂善堂梁鈺琚學校下午校      | 9.49 米  | 全港區際田徑比賽   | 99/00 |
| 擲壘球         | 陳殷希 | 馬頭涌官立小學 (紅磡灣)    | 52.09 米 | 九龍東區校際田徑比賽 | 08/09 |
| <b>女子乙組</b> |     |                  |         |            |       |
| 60 米        | 林妍彤 | 聖公會青衣主恩小學        | 8.23    | 青衣區校際田徑比賽  | 18/19 |
| 100 米       | 林軒彤 | 中華基督教會何福堂小學      | 13.12   | 全港區際田徑比賽   | 24/25 |
| 200 米       | 鄭芯怡 | 合一堂學校            | 28.03   | 全港區際田徑比賽   | 24/25 |
| 4 x 100 米接力 | —   | 屯門區              | 54.34   | 全港區際田徑比賽   | 24/25 |
| 跳高          | 黃斯雅 | 粉嶺公立學校           | 1.41 米  | 北區校際田徑比賽   | 04/05 |
| 跳遠          | 羅芷元 | 上水惠州公立學校         | 4.62 米  | 北區校際田徑比賽   | 14/15 |
| 擲壘球         | 曾穎昭 | 馬頭涌官立小學 (紅磡灣)    | 39.75 米 | 全港區際田徑比賽   | 05/06 |
| <b>女子丙組</b> |     |                  |         |            |       |
| 60 米        | 陸靖珊 | 拔萃女小學            | 8.70    | 全港區際田徑比賽   | 24/25 |
| 100 米       | 李梓晴 | 佛教陳榮根紀念學校        | 13.87   | 全港區際田徑比賽   | 24/25 |
| 4 x 100 米接力 | —   | 元朗區              | 58.77   | 全港區際田徑比賽   | 24/25 |
| 跳遠          | 李梓晴 | 佛教陳榮根紀念學校        | 4.24 米  | 全港區際田徑比賽   | 24/25 |
| 擲壘球         | 陳紫珊 | 聖公會仁立小學          | 33.59 米 | 葵涌區校際田徑比賽  | 10/11 |



# 香港小學游泳紀錄 (直至 2024 - 2025 年度)

| 項目            | 姓名  | 學校             | 紀錄      | 賽事         | 年度    |
|---------------|-----|----------------|---------|------------|-------|
| <b>男子甲組</b>   |     |                |         |            |       |
| 50 米自由泳       | 孫茂堃 | 油蔴地天主教小學 (海泓道) | 26.43   | 全港區際游泳比賽   | 23/24 |
| 50 米蛙泳        | 譚嘉明 | 香港培道小學         | 31.96   | 港九地域區際游泳比賽 | 09/10 |
| 50 米背泳        | 陳子鈞 | 聖公會主愛小學 (梨木樹)  | 29.97   | 全港區際游泳比賽   | 18/19 |
| 50 米蝶泳        | 孫茂堃 | 油蔴地天主教小學 (海泓道) | 27.82   | 全港區際游泳比賽   | 23/24 |
| 100 米自由泳      | 孫茂堃 | 油蔴地天主教小學 (海泓道) | 56.38   | 全港區際游泳比賽   | 23/24 |
| 100 米蛙泳       | 王筠毅 | 拔萃男書院附屬小學      | 1:11.48 | 全港區際游泳比賽   | 23/24 |
| 4 x 50 米自由泳接力 | —   | 沙田區            | 1:53.75 | 全港區際游泳比賽   | 23/24 |
| 4 x 50 米四式接力  | —   | 九龍南區           | 2:05.90 | 全港區際游泳比賽   | 24/25 |
| <b>男子乙組</b>   |     |                |         |            |       |
| 50 米自由泳       | 鍾浩程 | 順德聯誼總會梁潔華小學    | 29.11   | 全港區際游泳比賽   | 22/23 |
| 50 米蛙泳        | 譚嘉明 | 香港培道小學         | 36.23   | 九龍東區校際游泳比賽 | 07/08 |
| 50 米背泳        | 何肇倫 | 英華小學           | 32.37   | 九龍西區校際游泳比賽 | 14/15 |
| 50 米蝶泳        | 陳彥臻 | 東華三院李賜豪小學      | 31.14   | 全港區際游泳比賽   | 24/25 |
| 100 米自由泳      | 余懿涯 | 拔萃男書院附屬小學      | 1:03.43 | 全港區際游泳比賽   | 23/24 |
|               | 余承軒 |                |         | 全港區際游泳比賽   | 24/25 |
| 100 米蛙泳       | 麥朗喬 | 聖若瑟小學          | 1:20.45 | 全港區際游泳比賽   | 23/24 |
| 4 x 50 米自由泳接力 | —   | 九龍東區           | 2:01.89 | 全港區際游泳比賽   | 16/17 |
| 4 x 50 米四式接力  | —   | 九龍西區           | 2:17.55 | 港九地域區際游泳比賽 | 14/15 |
| <b>男子丙組</b>   |     |                |         |            |       |
| 50 米自由泳       | 余承軒 | 拔萃男書院附屬小學      | 29.67   | 全港區際游泳比賽   | 23/24 |
| 50 米蛙泳        | 梁子銘 | 荔枝角天主教小學       | 37.64   | 全港區際游泳比賽   | 18/19 |
| 50 米背泳        | 余懿涯 | 拔萃男書院附屬小學      | 33.72   | 全港區際游泳比賽   | 22/23 |
| 4 x 50 米自由泳接力 | —   | 九龍南區           | 2:07.92 | 全港區際游泳比賽   | 18/19 |

# 香港小學游泳紀錄 (直至 2024 - 2025 年度)

| 項目            | 姓名  | 學校            | 紀錄      | 賽事         | 年度    |
|---------------|-----|---------------|---------|------------|-------|
| <b>女子甲組</b>   |     |               |         |            |       |
| 50 米自由泳       | 李欣禧 | 保良局錦泰小學       | 27.81   | 全港區際游泳比賽   | 16/17 |
| 50 米蛙泳        | 王清宜 | 南元朗官立小學       | 35.09   | 全港區際游泳比賽   | 24/25 |
| 50 米背泳        | 馬穎瑜 | 聖公會奉基小學       | 31.45   | 全港區際游泳比賽   | 16/17 |
| 50 米蝶泳        | 楊凱晴 | 拔萃女小學         | 29.50   | 全港區際游泳比賽   | 18/19 |
| 100 米自由泳      | 劉平兒 | 滬江小學          | 1:00.01 | 全港區際游泳比賽   | 17/18 |
| 100 米蛙泳       | 葉曉樂 | 浸信會沙田圍呂明才小學   | 1:15.71 | 新界地域區際游泳比賽 | 15/16 |
| 4 x 50 米自由泳接力 | —   | 屯門區           | 1:58.22 | 全港區際游泳比賽   | 23/24 |
| 4 x 50 米四式接力  | —   | 九龍南區          | 2:07.23 | 全港區際游泳比賽   | 18/19 |
| <b>女子乙組</b>   |     |               |         |            |       |
| 50 米自由泳       | 洪曉茵 | 聖公會馬鞍山主風小學    | 28.61   | 新界地域區際游泳比賽 | 11/12 |
| 50 米蛙泳        | 林韻晴 | 嘉諾撒聖家學校 (九龍塘) | 35.23   | 全港區際游泳比賽   | 18/19 |
| 50 米背泳        | 潘樂恩 | 保良局雨川小學       | 33.34   | 全港區際游泳比賽   | 18/19 |
| 50 米蝶泳        | 李思瑤 | 清水灣小學         | 30.56   | 全港區際游泳比賽   | 17/18 |
| 100 米自由泳      | 何詩蓓 | 聖保祿天主教小學      | 1:03.14 | 港九地域區際游泳比賽 | 07/08 |
| 100 米蛙泳       | 陳穎  | 浸信會沙田圍呂明才小學   | 1:19.23 | 全港區際游泳比賽   | 24/25 |
| 4 x 50 米自由泳接力 | —   | 沙田區           | 2:02.20 | 全港區際游泳比賽   | 18/19 |
| 4 x 50 米四式接力  | —   | 九龍北區          | 2:21.80 | 港九地域區際游泳比賽 | 15/16 |
| <b>女子丙組</b>   |     |               |         |            |       |
| 50 米自由泳       | 洪曉茵 | 聖公會馬鞍山主風小學    | 30.27   | 沙田區校際游泳比賽  | 10/11 |
| 50 米蛙泳        | 邱芷晴 | 保良局黃永樹小學      | 38.80   | 全港區際游泳比賽   | 17/18 |
| 50 米背泳        | 蔡樂濡 | 沙田小學          | 35.60   | 新界地域區際游泳比賽 | 11/12 |
| 4 x 50 米自由泳接力 | —   | 沙田區           | 2:09.83 | 全港區際游泳比賽   | 17/18 |



# 集體個人意外保險計劃

## (Collective Personal Accident Insurance Policy)

### 1. 序言

- 1.1 集體個人意外保險計劃於 1990 年 9 月開始實施。而於 1991 年，保險範圍中已伸展及各領隊職員。而跌打醫治亦被接納。
- 1.2 所有會員學校已被接納在此計劃內。
- 1.3 會員學校的學生亦須註冊為本會運動員，方能受到保障。保費已包括在註冊費內。

### 2. 細則

- 2.1 保險範圍  
參加此項保險計劃學校的運動員於受保期間參與由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主辦或協辦之活動時受傷者可依此計劃的條款申請索償。
- 2.2 投保人  
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 2.3 受保日期  
由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
- 2.4 受保活動  
由學體會及屬下理事會及區分會於全港範圍內主辦或贊助之比賽，訓練及其他相關活動。在香港境外之埠際及國際活動亦為受保活動。
- 2.5 受保人  
會員學校的領隊、職員及已註冊之本會運動員（由註冊日起有效）。受邀請為各項賽事提供協助的裁判及服務生亦包括在內。
- 2.6 受保人年齡上限為七十歲。
- 2.7 保險賠償  
詳情請參閱學體會網頁。

### 3. 索償辦法

- 3.1 由於投保人為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學體會將負責處理有關保險賠償的索償手續。為使索償順利進行，有關學校需儘速致電學體會索取索償表格。學校需在表格上填報簡單的資料，包括傷者的姓名，受傷日期時間及略述意外發生的情況。
- 3.2 有關學校需將填妥之表格及醫生所發出的收據於受傷日起三個月內交回聯會，逾時概不受理。
- 3.3 由於每次意外受傷祇可向保險公司提出賠償申請一次，故學校可待傷者復原後將醫生收據交回學體會。若申請已超過貳仟伍佰元的最高限額時，則無需等待可即時提出申請。
- 3.4 保險公司賠償將以支票方式支付，收款人為學體會（即投保人）。在收款後學體會將另發支票予學童。校方在填報初步資料時必須填上收款人姓名（如學童家長或監護人），以便學體會安排支付。

### 4. 查詢

- 4.1 如對賠償申請的程序有疑問者，可向學體會查詢（電話：2711 9182）。



銘天有限公司  
SPORTSWEAR LIMITED

為超過 500 間院校 / 公司 / 團體印製團體服

累積銷量超過 **1,000,000 件**



班會 / 社際 T-Shirt



賽事運動團體服

校慶活動紀念服



運動校隊制服



過往大量生產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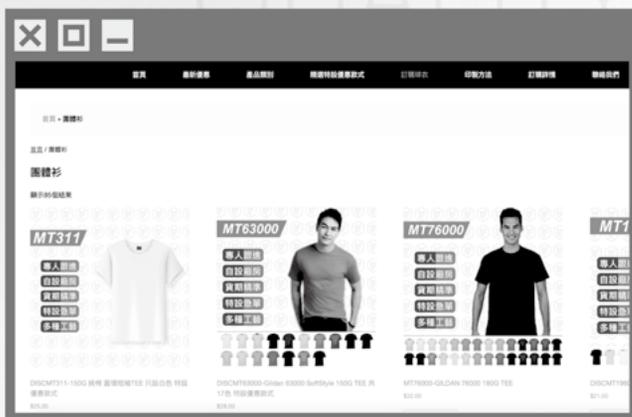
價錢 實惠 低至 \$35 件團體服

高達 95% 準時到貨率

過百個好評 質量絕對有保證

網站即睇色版 / 款式 / 布料

聯絡我們馬上取得  
過往團體服參考款式



EXPERIENCE



## 提升團隊凝聚力與歸屬感 優化運動表現!

本店採用特制  
Cool on布料  
高透氣度  
彈力強  
輕巧耐用

- ▶ 球衣款式超過百款給客人選擇,時尚多樣
- ▶ 落單溝通有1對1專人對話跟進
- ▶ 客人亦可自來衫加工印LOGO號碼服務 **準時交貨!**

本店地址:九龍旺角通菜街113號1樓(先達廣場附近)    Whatsapp電話 97735100 GARY CHAN

**WEBSITE: WWW.TEAMSTATION.NET**





奧高運動發展  
OGGO SPORTS  
DEVELOPMENT



# 自家品牌Arola 各類球衣訂製



每套  
\$99起



各類體育器材



各類比賽足球



各類獎杯獎牌

學校客戶可獲免費參加廣汽能源  
綠色學園計劃!(名額有限) 詳情請查詢

本公司榮譽產品

Official Ball for Hong Kong Schools Sports Federation 香港學界比賽用球



76-803



VB1000



DF-V111N

Variety of training equipment 各類基礎訓練用品



專門供應學校、社團、會所、政府部門及康樂群組  
常備千餘款體育用品、球檯球架及大小運動設施  
歡迎查詢，快速報價

荃灣柴灣角街66-82號金熊工業中心3樓C座

Block C, 3/F., Golden Bear Industrial Centre, 66-82 Chai Wan Kok Street,  
Tsuen Wan, N.T., H.K.

Tel: 2422 3063 Fax: 2420 5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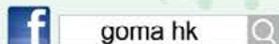
E-mail: info@coservice.com.hk

whatsapp: 9749 78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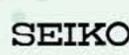
網址: www.coservice.com.hk

網購: www.sportonline.hk

www.theplace.shop/gomasports



代理及經銷品牌：



# PE Lesson

PE LESSON SPORTS LTD



指定比賽球



FIBA APPROVED



美國製扣球練習機



總會指定供應商 總會合作供應商



Steeelflex FPR-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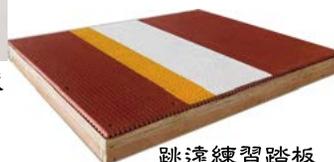
短跑阻力訓練機



ITTF 雙魚球台

可移動手球龍門可儲物球架保護 (包軟墊)

斜體引體上升測試



跳遠練習踏板



IAAF認可物料跑道EPDM跑道



室內外運動地膠地板



各類獨家設計獎牌及獎盃禮品

## 精心挑選體育用品，切合學校需要

- 新增設學校跑道及球場地面，防波網工程 (人造草場或其他物料)
- 與合資格旅行社舉辦體育訓練遊學團，歡迎查詢
- 資深退休體育人負責，歡迎約談各校內體育事務需要

地址: 屯門建發街7號怡成工業大廈22樓A室 (2021年5000呎最新地址)

Mobile : 96228399 (陳小姐) Tel: 26511515 FAX: 26508915

電郵: shortwoods88@hotmail.com.hk, pelesson@outlook.com

(滿1000元免費送貨一次)

接受P-CARD付款

體育用品種類繁多，未能盡錄，任何體育用品，皆歡迎查詢報價



## **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 **港島及九龍地域**

九龍何文田迦密村街七號二樓 203 室  
電話：2711 9182 傳真：2761 9808  
電郵：[hikps@hkssf.org.hk](mailto:hikps@hkssf.org.hk)

### **新界地域**

九龍何文田迦密村街七號地下 102 室  
電話：2711 2823 傳真：2761 4821  
電郵：[ntpsac@hkssf.org.hk](mailto:ntpsac@hkssf.org.hk)